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印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28 号《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

按照贵所要求，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方已就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

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类别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问题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补充、修订披露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1、关于报表差异涉及费用调节问题.....	4
2、关于国有股权.....	13
3、关于对赌协议.....	18
4、关于股份支付问题.....	20
5、关于博腾公司与 LASSEN 公司.....	44
6、关于贸易纠纷对公司的影响.....	57
7、关于报告期后业绩情况.....	65
8、关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其他问题.....	72
9、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88
10、其他需要披露或说明的问题.....	91

1、关于报表差异涉及费用调节问题

发行人在二轮问询回复中称，“根据已获取的经审批的《2016年住房补贴暂行制度》及审核发放单据，公司2017年度实际支付的补贴其适用的制度文件及员工年度考核评定依据均为上年度事项，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公司对该部分补贴做了跨期调整”。

请发行人：（1）明确说明公司《2016年住房补贴暂行制度》的主要内容、适用对象、文件效力及具体实施情况，说明公司实际发放补贴所依照的文件内容，说明发放补贴是否附带服务期要求；（2）结合前述内容，详细论证确认该等补贴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薪酬费用是否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确认，成本费用的确认是否完整；（4）对于二轮问询回复中针对此问题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股权激励的价值，与公司符合条件员工的范围及应享受补贴金额，论证属于重复激励的理由，说明2017年该等员工是否又取得了相应补贴及原因；（5）对于二轮问询回复中提及的“员工住房问题已有更妥善解决方案”，请进一步解释具体内容；（6）结合以上内容，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故意压低人工薪酬、虚增利润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若需对补贴费用进行追溯调整，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16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明确说明公司《2016年住房补贴暂行制度》的主要内容、适用对象、文件效力及具体实施情况，说明公司实际发放补贴所依照的文件内容，说明发放补贴是否附带服务期要求

（一）《2016年住房补贴暂行制度》的主要内容、适用对象

发行人于2016年1月15日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制定了《2016年住房补贴暂行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住房补贴适用的人员范围、住房补贴类型规定、补贴的计算标准、发放审批程序等。相关内容如下：

1、住房补贴适用人员范围

根据补贴制度规定，公司住房补贴的适用对象为以下三类员工：

（1）公司评定的核心中高层管理人员；

(2) 公司评定的优秀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销售总监；

(3) 公司评定的核心研发、技术工程师。

2、住房补贴类型

实施发放的住房补贴具体分为一次性购房补贴及住房补贴。

(1) 一次性购房补贴：一次性购房补贴主要针对部门长及以上级别员工，补贴金额设定最高补贴额，具体补贴金额由人力资源中心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确定。

(2) 住房补贴：针对重要技术人员、优秀销售工程师、部门长及以上级别员工等员工，补贴总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3、补贴标准

(1) 一次性购房补贴标准：根据职务级别或岗位级别确定补贴金额上限，该等上限为 30 万元至 80 万元。职务级别包括二级部门长、一级部门长、副总经理等；岗位级别包括总监级、主管级、高级工程师级等。

(2) 住房补贴标准：住房补贴额度结合适用人员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入职年限、基本薪资等综合因素，制定相应核算公式如下：

年度住房补贴=基本工资*业绩贡献等级*入职年限系数*考勤月份

其中，业绩贡献等级由各部门经理、人事部及总经理共同评定。

4、补贴审批发放程序

每年度年终由人力资源中心进行预算报批，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由财务部视公司资金情况统一一次性发放。

(二)《2016 年住房补贴暂行制度》的文件效力

该补贴制度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颁布以来，2017 年 12 月根据该制度，实施了 2016 年度补贴的审批和发放；2017 年 12 月，对 2017 年度补贴进行了审批，并于 2018 年 1 月予以发放。

2018 年初，公司对员工的职位序列和薪资构成进行了更为严格、合理、完善的调整：统一建立公司的职位序列和职位薪资级距表，按新的职位序列和薪资级距对公司所有员工进行划分，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调整后的工资构成中，取消了住房补贴；增加了绩效奖金并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占比为月薪的 10%、15%（总监级别以上人员）；员工月薪水平较之前月薪水平（不含年终奖、房补等）得到了提升，平均提升幅度为 12.03%，公司薪酬

较此前更具市场竞争力。

2018年3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薪酬制度，并终止了《2016年住房补贴暂行制度》。

（三）《2016年住房补贴暂行制度》的具体实施情况

1、2016年度住房补贴发放情况

2017年12月，根据2016年度公司员工年度考核情况，符合补贴发放范围的员工合计41人；按照《2016年住房补贴暂行制度》文件中的补贴标准，公司2016年度应确认的补贴金额共计842.15万元，其中，一次性购房补贴456.00万元，住房补贴386.15万元，上述补贴于2017年12月当月发放。

2、2017年度住房补贴发放情况

2017年度符合补贴发放范围的员工共37人，公司在年末对2017年度的住房补贴进行了计提，确认该年度住房补贴金额331.29万元，并于2018年1月发放。

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度住房补贴	一次性购房补贴	总额	发放时间
2016年	386.15	456.00	842.15	2017年12月
2017年	331.29	无	331.29	2018年1月

（四）公司实际发放补贴所依照的文件内容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根据《2016年住房补贴暂行制度》及员工年度考核情况，确定当年度适用补贴的人员范围；根据相应的计算标准计算符合条件的各员工应发放的补贴金额，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补贴发放清单进行支付。

（五）发放补贴是否附带服务期要求

根据《2016年住房补贴暂行制度》，公司发放的住房补贴未附带服务期要求。

二、结合前述内容，详细论证确认该等补贴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7年10月，公司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并于2018年初重新聘请了新的上市审计机构、保荐机构。针对2017年12月、2018年1月发放的住房补贴费用会计期间归属问题，各方经过了反复论证、审慎考虑并形成了一致意见，对

此，本次科创板 IPO 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对这一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会计师及保荐机构的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判断该等补贴费用归属期间的关键，在于判断该等补贴发放存在可能性的所属期间。公司在与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认真讨论后，对该等补贴费用的归属期间有了深刻与清晰的认识，并作出如下会计判断：

（一）2017 年 12 月公司发放的住房补贴费用归属于 2016 年度

公司 2017 年 12 月计算并发放的住房补贴费用归属期间为 2016 年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1、住房补贴的核算和发放依据是 2016 年已经制定且于发放日仍有效的《2016 年住房补贴暂行制度》。该制度的出台背景是为解决 2015 年 10 月公司搬迁后造成的生活不便，出于稳定核心人员之目的而出台的。该制度一经确立且于 2016 年末仍然有效，该等补贴费用的发放即具备了较大的可能性。

2、该制度明确规定了相关费用的计算口径，因此在费用及负债的金额计量上具备可靠性。

3、该等补贴费用的会计核算基础是依据 2016 年度员工考核情况，即根据相关员工 2016 年度业绩贡献等因素评定，与员工 2016 年度的工作表现直接相关，因此该等补贴费用与公司 2016 年的利润更为相关。

4、2016 年末，公司预期于 2017 年进行创业板 IPO 申报，此时对股份价值增长的预期降低了该等补贴费用发放的可能性，但是这项预期是很有限的，并未考虑诸多负面可能，如公司上市进程延缓、终止甚至失败。因此，一旦考虑 IPO 的诸多不确定性，2016 年年末该等补贴发放的可能性就持续存在，公司不应将其发放可能性降至很低，并应于 2016 年末对该等补贴费用做出预估。

综上，2016 年末该等补贴费用已经可以可靠计量，其存在发放可能性，应予预估。

（二）2018 年 1 月公司发放的住房补贴费用归属于 2017 年度

同上论述，2017 年末计提、2018 年 1 月发放的住房补贴是公司依据《2016 年住房补贴暂行制度》和 2017 年的员工考核情况计提并发放的，与员工 2017 年度的工作表现直接相关，故该等补贴费用应归属于 2017 年度。

综上，综合考虑公司住房补贴政策制定的背景、制度的文件效力及报告期内补贴计算与发放的具体情况，负责本次科创板申报的中介机构经核查与讨论

后认为：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9条“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及报告”及第24条“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于2017年12月计算并发放的上年度补贴842.15万元，虽发放于2017年度，但费用归属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确认为2016年度，因此应追溯调整至2016年度；公司于2017年12月计提、2018年1月发放的住房补贴331.29万元，虽发放于2018年度，但费用归属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确认为2017年度。

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薪酬费用是否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确认，成本费用的确认是否完整

1、除上述住房补贴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薪酬费用主要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销售提成和奖金。对于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公司当月计提次月发放；销售提成根据《销售提成办法》进行核算，于每季度末进行计提；员工奖金主要为年终奖，针对公司所有员工，在每年年末根据当年度的考核情况进行计提。

2、报告期内公司薪酬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直接人工	3,599.55	2,164.87	1,981.34
制造费用	1,382.43	1,042.78	1,060.77
销售费用	2,036.62	1,685.80	1,172.30
管理费用	2,995.93	1,844.53	1,447.57
研发费用	2,750.05	1,830.29	1,748.85
薪酬合计	12,764.57	8,568.27	7,410.82
生产人员人数	538	381	378
车间间接人员人数	136	97	102
销售人员人数	143	109	97
管理人员人数	169	111	108
研发人员人数	150	120	131
人数合计	1,136	818	816
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6.69	5.68	5.24
车间间接人员人均薪酬	10.19	10.75	10.40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14.24	15.47	12.09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17.73	16.62	13.4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18.35	15.25	13.35
人均薪酬	11.24	10.47	9.08
其中：鞍山创鑫人均薪酬	7.06	4.63	3.99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除鞍山创鑫外人均薪酬	11.88	11.60	9.74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水平总体呈稳步上升趋势，除2018年年度的车间间接人员及销售人员外，其他各类人员人均薪酬均逐年上升。其中，车间间接人员人均薪酬在2018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新增较多初级品质、质检人员，其工资水平相对较低；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在2018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新增较多基层售前、售后等人员，其工资水平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工资薪酬增长合理，与实际经营状况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同地区平均工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公司人均薪酬	11.24	10.47	9.08
除鞍山创鑫外人均薪酬	11.88	11.60	9.74
深圳地区专用设备制造业年度薪酬平均数	9.74	9.59	8.75
深圳地区专用设备制造业年度薪酬中位数	8.61	8.53	7.79
鞍山创鑫人均薪酬	7.06	4.63	3.99
鞍山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4.20	4.43

注：1、上述同地区专用设备制造业年度薪酬数据取自报告期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中行业工资指导价；

2、鞍山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取自辽宁省统计局发布的《辽宁省统计年鉴》中鞍山市非国有、集体单位的人均工资数据，2018年数据尚未公布。

通过上述对比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均高于深圳地区相关行业分类中的平均数及中位数。鞍山创鑫2016年人均薪酬略低于该地平均工资，主要原因是：2016年，鞍山创鑫定位为小功率基础机型的生产基地，技术工艺相对简单，其人员构成以一线操作人员为主，因此薪酬水平不高。鞍山创鑫2018年人均薪酬较上年增长52.48%，主要原因为：除上调基本工资和加班时薪外，公司更高功率的脉冲光纤激光器和小功率产品所用的隔离器、声光开关等器件的生产逐渐转向鞍山创鑫生产，配备了更多工资水平较高的工程师等技术人员，且员工加班工时增加较多，因此2018年人均薪酬增幅较大。

4、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本地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公司人均薪酬	11.24	10.47	9.08
其中：鞍山创鑫人均薪酬	7.06	4.63	3.99
除鞍山创鑫外人均薪酬	11.88	11.60	9.74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杰普特（境内人员）	12.06	11.37	9.33

注：杰普特数据来源于本次科创板申报反馈答复。

通过上述对比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总体人均薪酬受鞍山地区薪酬较低影响，略低于杰普特；除鞍山创鑫外公司人均薪酬 2016 年度、2017 年度均高于本地可比公司杰普特，2018 年度略低于杰普特。

综上，在公司实行器件自产，一线生产人员较多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增长合理，除鞍山创鑫 2016 年外，均高于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与本地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基本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薪酬真实、完整、准确，成本费用确认完整。

四、对于二轮问询回复中针对此问题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股权激励的价值，与公司符合条件员工的范围及应享受补贴金额，论证属于重复激励的理由，说明 2017 年该等员工是否又取得了相应补贴及原因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与 2016 年住房补贴重合情况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人数	2016 年补贴发放总额			
2016 年住房补贴	41	842.15			
类别	人数	股权激励金额	住房补贴重合度	股权激励价值	股权激励覆盖度
重合情况合计① (=②+③+④)	24	691.03	82.05%	1,062.97	126.22%
其中：②2016 年以前年度已持有公司股份	4	138.45	16.44%	-	-
③2016 年 3 月实施股权激励	16	497.74	59.10%	599.63	71.20%
④2017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	4	54.84	6.51%	463.34	55.02%

因公司股权激励及住房补贴人员都属于公司核心人员，从以上表格也可以看出，公司股权激励与符合公司住房补贴条件存在员工和金额重合度均较高情况，故股权激励与住房补贴存在重复激励。

2、2017 年该等员工是否又取得了相应补贴及原因

住房补贴制度 2017 年度继续施行，公司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员工计算并支付了住房补贴，即 2016 年获得住房补贴的 41 名员工中有 37 人在 2017 年度再次获得了住房补贴，4 人年度考核未满足要求，未获得住房补贴。因此，2017 年该等员工再次取得住房补贴是公司根据《2016 年住房补贴暂行制度》基于绩效考核结果形成的。此外，由于一次性购房补贴已发放完毕，因此

2017 年公司仅发放了住房补贴。

五、对于二轮问询回复中提及的“员工住房问题已有更妥善解决方案”，请进一步解释具体内容

“员工住房问题已有更妥善解决方案”主要是指公司在 2016 年度对部分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考虑上市后持股员工通过公司上市预期将获得更多股权增值收益，且股权激励具有长效机制，较现金住房补贴更有利于留住人才。

六、结合以上内容，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故意压低人工薪酬、虚增利润的情形

（一）发行人 2016 年年末未计提当年度补贴的原因

《2016 年住房补贴暂行制度》于 2016 年实施，发行人应于年末判断相关住房补贴发放的可能性，并决定是否计提相关住房补贴金额，但基于：

1、发行人认为 2016 年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股数总额达到了 543 万股，对应股份支付金额 1,370.05 万元，如上所述，因为股权激励的人员范围与住房补贴的适用人员范围存在较大比例的激励重合，上市成功后相关人员可利用股票增值收益，更好地解决住房困难；

2、《2016 年住房补贴暂行制度》规定：补贴发放由公司财务部视公司资金情况统一一次性发放。财务部考虑到当年公司中高功率研发扩产投入了大量资金，现金流趋紧，因此在 2016 年度员工绩效考核完成后，发行人未进行相关补贴的核算和发放审批程序。

因此，发行人在 2016 年末未计提当年度补贴。

（二）2016 年度住房补贴的追溯调整原因

2017 年 10 月公司上市终止后，部分管理人员离职，为稳定核心员工公司开始考虑并按照《2016 年住房补贴暂行制度》规定重新发放了补贴；同期公司重新聘请了新的中介机构开始新一轮上市辅导。

2018 年 1 月本次申报会计师相关工作人员进场，开展对拟 IPO 申报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发现公司 2017 年 12 月同时计提两笔补贴，补贴依据的制度文件自 2016 年度生效，同时补贴计算的依据为 2016 及 2017 年度的绩效考核情况，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2017 年计提的上年度补贴 842.15 万元实际归属期在会计上应判断为 2016 年度，故该补贴费用应追溯调整至 2016 年度。

（三）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故意压低人工薪酬、虚增

利润的情形

2016 年末公司对彼时上市进程估计较为乐观，对已制定的内部制度是否执行未能做出有效判断，由此导致该制度未能及时严格实行。2017 年公司 IPO 终止后，部分管理人员离职，为稳定核心员工，公司发放了住房补贴，也确定了公司 2016 年年末会计估计存在不足。综上，启动上市计划和实施股权激励是导致公司未能及时预估该等补贴的主要因素。

公司在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虽不存在压低人工薪酬、虚增利润的主观故意，但由于对 2016 年度住房补贴事项的会计估计不足，客观上导致了 2016 年度人工薪酬的少计及 2016 年度利润的增加。对此，发行人在准备本次 IPO 申报之前，聘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控流程进行了审核与完善；并加强了人才队伍建设，聘请了业务娴熟、经验丰富的财务总监。目前，公司已满足上市公司的内控及监管要求。

七、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公司《2016 年住房补贴暂行制度》；
- 2、查阅了公司房补发放的审批文件、房补发放明细；
- 3、对公司管理层就薪酬整体情况和薪酬制度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访谈，对相关员工就薪酬构成、房补发放情况、薪酬发放主体等情况进行了访谈；
- 4、查阅了员工薪酬相关管理制度、销售提成管理制度，获取了报告期内的人工薪酬明细及构成，分析其合理性；
- 5、查询了同地区、同行业平均薪酬情况，对比其与公司的差异；
- 6、获取了公司的花名册，了解员工构成，分析公司薪酬状况的合理性；
- 7、查阅了发行人、华鑫公司、新鑫合伙的工商资料和历次变更的股东/合伙人名单，了解公司的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上述关于《2016 年住房补贴暂行制度》主要内容、适用对象、文件效力、具体实施情况以及发放补贴所依照的文件内容的说明真实、准确，发放补贴未附带服务期要求；
- 2、上述房补费用的归属期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无需对本次申

报财务报表中的补贴费用进行追溯调整；

3、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薪酬费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确认，成本费用的确认完整；

4、发行人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与 2016 年住房补贴相互之间存在重复激励的理由合理，关于 2017 年该等员工是否取得相关补贴及原因的说明合理；

5、发行人关于“员工住房问题已有更妥善解决方案”的解释合理；

6、发行人在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虽不存在压低人工薪酬、虚增利润的主观故意，但由于对 2016 年度住房补贴事项的会计估计不足，客观上导致了 2016 年度人工薪酬的少计及 2016 年度利润的增加。

2、关于国有股权

发行人在二轮问询回复中称，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变动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

（一）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改制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原因

招商科技当时未就创鑫有限整体改制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原因为创鑫有限整体改制时，招商科技考虑到改制后被投资企业多存在股权变动的可能，为提高审批效率和更好地契合被投资企业 IPO 申报节点，招商科技一般在被投资企业正式启动 IPO 时才启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报，而创鑫激光当时尚未确定 IPO 启动时间，故招商科技当时暂未提交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

招商科技在创鑫有限 2014 年 12 月完成整体改制当时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且改制后次年 2015 年招商科技决定将其所持创鑫激光股份全部转出并随即

启动评估、审批及进场公开交易等流程，2016年3月招商科技转出所持创鑫激光的全部股份，2017年7月创鑫激光首次申报创业板IPO时招商科技早已退出一年多，因此不再涉及需要进一步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作为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

就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取得，根据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以下简称“财管字[2000]200号文”）¹的规定，“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是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股份公司、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以下简称“108号文”）进一步明确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相关批复文件中对国有股东作出明确界定，并在国有股东名称后标注具体的国有股东标识，国有股东的标识为“SS”（State-owned Shareholder）。股份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

综上，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核心作用是对国有股东性质作出明确界定，并在国有股东名称后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以便股票发行时对该部分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进行登记。但当时适用的财管字[2000]200号文和108号文均未对仅发起设立或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但不经中国证监会进行股票发行审核、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情形下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是否需要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手续作出明确规定。

国务院国资委于2019年2月12日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

¹ 财政部该通知实施同时废止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企发[1996]58号）的适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当时为财政部的下级单位。2003年3月10日，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经表决，设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8号），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与财政部属于平级单位。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财政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职责被划入国务院国资委。可以认为，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国资委和财政部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在其权限范围内各自适用；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原已制定了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在成立后未制定新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原则上国资委系统企业也应继续使用原财政部、国资管理局的规定。而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并未就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管理管理方案申报等制定新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以虽然招商科技系一家国务院国资委管理体系内的国有企业，但《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中有关股份公司改制时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等事宜仍适用。

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就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执行中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新设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答：如果该股份公司设立后近期拟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就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如该股份公司暂无上市计划，则不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上述问答明确了股份公司暂无上市计划，则不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即无需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等问答虽然出台时间较晚，但一定程度上也印证了国资监管政策思路与招商科技在创鑫有限整体改制当时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原因具有一致性。

进一步，实践中工商主管部门并未将上述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的取得作为国有参股的股份公司设立的前提条件，上述批复文件的取得与否亦不构成创鑫有限改制过程中的程序瑕疵。此外，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国有股东与其他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阶段所持股权比例对应净资产折为等比例的对应股份数，改制前后持有权益比例不变，所以改制过程中国有股东实际持股权益并没有发生任何减损、稀释或变更，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取得与否都不会影响招商科技在改制前后在创鑫激光中所持的权益。

（二）转让价格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

2015年12月24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对拟挂牌转让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275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和备案的批复》（招财务函字[2015]585号），批复确认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资产评估资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挂牌的2.2754%股权的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资产评估结论合理，予以确认，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并已取得备案编号为Z52920150183340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38,376.06万元。

因此，招商科技转出其持有创鑫激光全部股份时已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并完成了评估备案。

二、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

序，变动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2012年11月，招商科技受让创鑫有限原股东持有的股权

2012年9月5日，创鑫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蒋峰将其所持创鑫有限3%股权（对应出资额30万元）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招商科技。

2012年11月19日，蒋峰与招商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首期50%的股权转让款转账付给转让方，余款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且转让方完成个人所得税清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转让方，并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于2012年11月29日出具《公证书》（（2012）深宝证字第17250号）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进行了公证。

根据招商科技提供的《投资办公会议纪要（2012年第17次）》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招商科技入股创鑫有限时，持有招商科技90%股权的控股股东）于2007年1月15日下发的《关于调整风险投资项目单项决策权限的批复》，对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下（含）的单个项目投资，授权招商科技行使决策权。根据2012年8月27日签发的《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办公会议纪要（2012年第17次）》所载，招商科技于2012年7月4日召开投资办公会议通过了投资创鑫激光项目的决议。根据招商科技股东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宜的确认函》，招商科技于2012年11月入股创鑫有限时已履行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流程。

（二）2014年10月，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根据招商科技提供的资料，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已经由招商科技签署，且创鑫激光已于2014年12月22日办理完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此外，招商科技入股创鑫有限时投资总额为300万元，出让创鑫激光股份时转让金额高达950万元，实现了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且投资退出时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流程及公开进场交易流程。再者，鉴于招商科技已于2016年3

月转出所持创鑫激光的全部股份，因此不再涉及需要进一步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作为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

（三）2016年3月，招商科技出让其持有创鑫激光全部股份

2015年12月24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对拟挂牌转让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275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和备案的批复》（招财务函字[2015]585号），批复确认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资产评估资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挂牌的2.2754%股权的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资产评估结论合理，予以确认，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并已取得备案编号为Z52920150183340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38,376.06万元。

2015年12月28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2754%股权的批复》（招财务函字[2015]583号），同意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创鑫激光2.2754%股权（150.18万股）在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

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2月24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戴广振，确定戴广振为创鑫激光2.2754%股权（150.18万股）受让方，交易价款为950万元，2016年3月24日戴广振与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16SH1008297）。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6年3月24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016年3月31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出具权益交割清单，并就转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更新股东名册。

因此，招商科技出让其持有创鑫激光全部股份已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除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外，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变动过程合法合规，其上级股东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9年5月19日出具《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招商科技持有创鑫激光股权/股份期间的股权/股份演变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

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尽管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但其已签署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在投资退出时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流程、公开进场交易流程，实现了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创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有效性，且招商科技已在发行人申报上市前退出，不再涉及需要进一步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作为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变动过程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审阅了招商科技就未取得改制时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出具的说明；
- 2、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工商资料、改制文件等；
- 3、审阅了招商科技提供的内部审批及制度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尽管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但其已签署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在投资退出时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流程、公开进场交易流程，实现了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创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有效性，且招商科技已在发行人申报上市前退出，不再涉及需要进一步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作为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变动过程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关于对赌协议

发行人在二轮问询回复中称，发行人与投资方之间对于“对赌条款”的终止协议或单方承诺函部分含有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1）说明含有恢复条款的协议或承诺函的具体情况；（2）说明对赌协议含有恢复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的要求；（3）提供所有与“对

赌条款”相关的终止协议或单方承诺函原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含有恢复条款的协议或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与投资方之间于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对于“对赌条款”的终止协议并未包含任何恢复条款，终止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投资协议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投资协议，原投资协议效力即时终止，该协议对协议当事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除根据原投资协议约定已经得到适当履行的事项，各方放弃根据原投资协议约定享有的各项特殊权利，一方相应免除其他方在原投资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以任何形式就原投资协议的履行与解除向其他方提出追索、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

2、原投资协议解除后，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任一方均无须继续承担原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承担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任一方无须就原投资协议的解除向其他方支付任何款项或费用。

3、尽管有上述约定，上述协议终止及权利义务互免不得被视为剥夺各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依法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及义务。

4、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投资协议终止协议签署日，除上述已终止的原投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或未履行权利，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达成过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

相关投资方的单方承诺函系于 2019 年 3 月作出，其中国相鑫光、中盈盛达和赛富鑫华出具的单方承诺函仅为确认除了已被终止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上市回购条款外不存在其他的可能影响创鑫激光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不包含涉及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东方佳腾、苏州凯风、上海联创出具的单方承诺函则还对对赌协议中涉及上市回购触发条件进行了变更。尽管上述单方承诺函作出当时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因上述单方承诺函所确认的内容或涉及变更的对赌协议，都因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上述投资方重新就全面终止对赌协议签署的终止而导致其所确认的内容或涉及变更的对象不再存在，并因投资方在后于终止协议中就相同事项作出的更新意思表示而被取代，自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上述投资方签署终止协议之日起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上述终止协议签署后已彻底终止“对赌协议”的继续生效，而基于“对赌协议”条款出具的单方承诺函也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曾经存在但已被终止的包含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或单方承诺函均已被清理。

二、说明对赌协议含有恢复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如上所述，发行人曾经存在但已被终止的包含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或单方承诺函均已被清理，符合《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三、提供所有与“对赌条款”相关的终止协议或单方承诺函原件

发行人已在本次问询函回复文件的“8-4 其他文件”中提供。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审阅并核查发行人与所有外部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
- 2、审阅并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外部机构者就触发特殊性条款履约而签署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情况核实；
- 3、审阅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就确认终止投资协议中特殊性条款适用性而出具的历次承诺函；
- 4、审阅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终止协议；
- 5、审阅或与投资方核实了其出具单方承诺函的内部决策流程履行情况；
- 6、审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就上述单方承诺函签署或指定第三方签署、出具任何补偿安排、协议等的书面确认函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投资机构终止协议签署后已彻底终止“对赌协议”的继续生效，同时也全面取代此前投资方出具的包含恢复条款的单方承诺函，发行人曾经存在但已被终止的包含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或单方承诺函均已被清理，符合《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在本次问询函回复文件的“8-4 其他文件”中提供了所有与“对赌条款”相关的终止协议原件及单方承诺函原件。

4、关于股份支付问题

发行人在二轮问询回复中称，在发行人层面，2016年1月李刚向华鑫公司低价转让发行人股份、2016年3月赵民向蒋峰低价转让发行人股份、2016年3

月胡小波向新鑫合伙低价转让股份中欧阳少波受让部分、2018年2月胡磊向蒋峰低价转让发行人股份均未做股份支付处理；在华鑫公司层面，2016年4月蒋峰向周少丰等8人低价转让股份、2016年4月蒋峰低价增资均未做股份支付处理；在新鑫合伙层面，刘憬、西藏赛富合银入股价格根据同期赛富鑫华增资价格七折协商确定，未做股份支付处理。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李刚向华鑫公司低价转让并由蒋峰一人向华鑫公司增资取得相应股份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发行人与李刚就股份收回进行约定的具体情况；（2）进一步说明2016年3月及2018年2月，赵民与胡磊分别向蒋峰低价转让股份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两人在交易时点的定价受其初始取得成本影响的原因；（3）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欧阳少波低价受让公司股份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其低价取得股份是否应视为对其过去劳务的补偿，补充说明其目前工作情况，现任职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关联关系，其低价取得股份是否应视为对该等交易的对价；（4）进一步说明对于2016年4月蒋峰向周少丰等8人低价转让股份以该等8人后续离职为由未确认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说明刘憬、西藏赛富合银入股价格根据同期赛富鑫华增资价格七折协商确定的依据，其能获得低价入股机会的原因，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6）结合刘佳与蒋峰的频繁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允许东方佳腾低价取得佰仕德投资股份后立即转让获利的方式向其输送利益或变相替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一，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李刚向华鑫公司低价转让并由蒋峰一人向华鑫公司增资取得相应股份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发行人与李刚就股份收回进行约定的具体情况

（一）李刚低价转让公司股份给持股平台华鑫公司及蒋峰增资持股平台华鑫公司具体背景

2013年3月，发行人创始股东蒋峰及胡小波分别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25万元出资额、10万元出资额公司股份给李刚，李刚加入创鑫公司后负责公司脉冲激光器光学器件中的隔离器及声光调Q开关的研发工作。

公司脉冲调Q、MOPA系列产品在2013-2015年升级更新过程中，由李刚负责的隔离器项目进度始终未达公司预期，隔离器在质量和性能上未达到升级产品要求，导致公司产品升级进度缓慢，期间多次需要外购进口器件补充生产需求，故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峰在2015年与其协商，决定收回其部分公司股权，作为项目未达预期的惩罚，股权收回价格低于当时市场价，股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峰通过持股平台华鑫公司间接收回。

(二) 2015年12月、2016年1月李刚两次转让公司股份给持股平台华鑫公司及2016年3月蒋峰增资持股平台华鑫公司具体情况

1、李刚两次转让股权情况

李刚两次转让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股数(万股)	每股转让价格(元)	同期公允价格(元)
2015.12.	李刚	华鑫公司	100.00	40.00	2.50	6.33
2016.01.	李刚	华鑫公司	50.00	20.00	2.50	6.33
合计			150.00	60.00	-	-

注：因李刚在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故本次股权收回分两次转出，第一次40万股于2015年12月转出，第二次剩余20万股于2016年1月转出。

2、蒋峰增资华鑫公司情况

2016年3月，华鑫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蒋峰以认购增资17.13万元，李刚转让、蒋峰增资前后华鑫公司股东间接持有创鑫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李刚转让、蒋峰增资前				李刚转让、蒋峰增资后				间接持有创鑫激光股数差异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创鑫激光股数	增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创鑫激光股数	
蒋峰	24.70	24.70%	86.54	17.13	41.83	35.71%	146.54	60.00
其他股东	75.30	75.30%	263.80	-	75.30	64.29%	263.80	-
合计	100.00	100%	350.34	17.13	117.13	100%	410.34	60.00

两次股权转让的结果为李刚直接持有的创鑫公司股份减少60万股，而蒋峰通过持股平台华鑫公司间接持有创鑫公司股份增加60万股。

(三) 李刚向华鑫公司低价转让并由蒋峰一人向华鑫公司增资取得相应股份事项的会计处理

1、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换取的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应当按照

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一，“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2、发行人与李刚就股份收回进行约定的具体情况

李刚首次获取公司股份时，公司并未与其就获取股份的条件、未来需达到的业绩预期等事项做出书面约定，因此对李刚股份的收回公司事先并未与其有明确的书面约定。

3、股份支付的确认

由于对李刚股份的收回公司事先并未与其有明确的书面约定，股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峰以低于市场公允价格收回，蒋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提供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蒋峰取得的股权成本低于公允价格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计算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股数 (万股)	每股转让 价格(元)	同期公允 价格(元)	应确认股份支 付金额(万元)
2015.12	李刚	蒋峰	100.00	40.00	2.50	6.33	153.03
2016.1	李刚	蒋峰	50.00	20.00	2.50	6.33	76.51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53.03 万元、76.51 万元。

二、进一步说明 2016 年 3 月及 2018 年 2 月，赵民与胡磊分别向蒋峰低价转让股份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两人在交易时点的定价受其初始取得成本影响的原因

（一）2016 年 3 月赵民低价向蒋峰转让股份原因

2012 年 6 月，公司创始股东蒋峰、胡小波分别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 21 万元出资额、9 万元出资额给赵民。

2016 年 3 月，赵民因个人资金需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转让其所持股份，考虑到赵民初始取得股权的成本较低，经双方协商一致，赵民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 46.41 万股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峰。

（二）2018 年 2 月胡磊低价向蒋峰转让股份原因

胡磊为公司员工，其持有的股权系受让赵民转让所得，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初始来源为公司创始股东蒋峰、胡小波。

2018 年 2 月，胡磊因改善生活的需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转让部分所持公司股份，考虑其初始取得股权的成本较低，经双方协商一致，胡磊以 13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 20.00 万股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峰。

（三）赵民与胡磊分别向蒋峰低价转让股份的会计处理

1、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换取的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应当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一，“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2、赵民与胡磊分别向蒋峰低价转让股份的会计处理

赵民与胡磊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8 年 2 月向蒋峰低价转让公司股份，蒋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提供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蒋峰取得的股权成本低于公允价格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计算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股数 (万股)	每股转让价 格(元)	同期公允 价格(元)	应确认股份支 付金额(万元)
2016.03	赵民	蒋峰	200.00	46.41	4.31	6.33	93.58
2018.12	胡磊	蒋峰	130.00	20.00	6.50	23.97	349.42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 2016 年度、2018 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93.58 万元、349.42 万元。

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欧阳少波低价受让公司股份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其低价取得股份是否应视为对其过去劳务的补偿，补充说明其目前工作情况，现任职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关联关系，其低价取得股份是否应视为对该等交易的对价

（一）欧阳少波取得公司股份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

欧阳少波取得公司股权的成本价为 7.65 元/股，而同期外部投资人间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6.33 元/股，其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高于当时的市场公允价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二）欧阳少波目前工作情况，现任职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关联关系

欧阳少波目前就职于深圳市汇聚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在深圳市拓普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在深圳市魔术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关联关系。

四、进一步说明对于 2016 年 4 月蒋峰向周少丰等 8 人低价转让股份以该等 8 人后续离职为由未确认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6 年 4 月蒋峰向周少丰等 8 人转让股权，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蒋峰收回周少丰等 8 人股权，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理由如下：

1、华鑫公司股权转让的约定

当时有效的华鑫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²规定：激励对象应承诺长期为创鑫激光或其附属公司服务，自其在工商管理机构被登记为本公司的股东之日起算（‘服务期’）。公司员工股东于其承诺的在创鑫激光或其控股子公司服务期届满之前，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必须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蒋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1）股东在服务期限届满前，因不能胜任职务等原因被创鑫激光辞退的或创鑫激光决定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

（2）股东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主动辞职。

（3）股东在服务期限届满前死亡、丧失部分或全部劳动能力、成为限制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未出现上述情形，经执行董事同意，向蒋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部分股权。

从上述持股平台的相关约定中可以看出，2016 年 4 月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华鑫公司授予周少丰等 8 人股份，属于存在一定限制条件的股权激励，在未满足服

² 2019 年 3 月，华鑫公司对公司章程中进行了修正，同时各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进一步明确股权转让的约定，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七、（四）2、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机制”中的“（2）华鑫公司的股权转让机制”

务期限条件时，其必须将被授予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蒋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获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股份支付一章中指出“对于可行权条件为业绩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如利润增长率、服务期限等），企业就应当确认已取得的服务。”

3、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分析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规定，2016 年 4 月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华鑫公司授予周少丰等 8 人的股权激励属于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需要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持股平台华鑫公司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中未对服务期限进行明确约定，与激励对象亦未签署关于服务期限约定的协议，因此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在离职时均按照约定由实际控制人蒋峰按原始价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收回股份。

公司在没有明确服务期限约定的情况下，根据谨慎性原则，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年授予股权激励的未离职员工获取的股数，按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获取成本低于公允价值部分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成本。

4、公司的会计处理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对魏宁、王圣翔、蒋俊红、周少丰等 13 人进行了股权激励，其中，周少丰、李凯、马胜等 8 人由于个人原因或未能胜任职务需求原因于当年陆续离职，所持股份于当年 10 月至 12 月由实际控制人蒋峰根据授予日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收回。在 2016 年期末，公司对未离职的魏宁、王圣翔、蒋俊红、吕张勇及蔡焱 5 人均做股份支付处理，根据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计算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77.86 万元。

综上，2016 年蒋峰收回周少丰等 8 人股权未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

五、说明刘憬、西藏赛富合银入股价格根据同期赛富鑫华增资价格七折协商确定的依据，其能获得低价入股机会的原因，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

（一）刘憬、西藏赛富合银入股价格根据同期赛富鑫华增资价格七折协商确定的依据，其能获得低价入股机会的原因

2016年11月，赛富鑫华通过认购发行人的增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刘憬作为赛富鑫华投资创鑫激光项目的业务推荐人和项目负责人，西藏赛富系赛富鑫华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刘憬和西藏赛富在赛富鑫华直接投资创鑫激光同时为体现风险共担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进行跟投。

但由于刘憬、西藏赛富跟投金额较小，经与蒋峰协商，采取通过持有持股平台新鑫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投资创鑫激光。由于间接持股较直接持股流动性较差，因此经协商一致，刘憬、西藏赛富间接入股价格确定为同期赛富鑫华增资价格的七折。

（二）确认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一，“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2、刘憬、西藏赛富低价入股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刘憬、西藏赛富取得的股权成本低于公允价格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计算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 (万元)	折合创鑫 激光股数 (万股)	每股转让价 格(元)	同期公允 价格(元)	应确认股份支 付金额(万元)
2016.12	蒋峰	刘憬	350.00	33.05	10.59	15.15	150.68

2016.12	蒋峰	西藏赛富	450.00	42.47	10.60	15.15	193.46
---------	----	------	--------	-------	-------	-------	--------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 2016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44.13 万元。

六、结合刘佳与蒋峰的频繁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允许东方佳腾低价取得佰仕德投资股份后立即转让获利的方式向其输送利益或变相替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的情形

（一）东方佳腾取得佰仕德投资股份后转让获利的原因及背景

2015 年 6、7 月，东方佳腾及佰仕德投资共同参与了创鑫激光的增资，通过认购创鑫激光新增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佰仕德投资与东方佳腾双方比较熟悉，佰仕德投资的该次入股是东方佳腾介绍的投资机会。

在投资创鑫激光后，东方佳腾的合伙人颜雄、刘佳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蒋峰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随着双方认识了解的深入并基于商业互信，刘佳向蒋峰购买了南山卓越维港名苑房产并于其后委托其代为出售，此后又作为外部投资者又购买了蒋峰持有的新鑫合伙 77.78 万元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资金往来金额（万元）	资金往来背景
2016.06.30	钟才平替刘佳向蒋峰支付房款 500 万元	2016 年 6 月，刘佳向蒋峰购买位于南山的卓越维港名苑房产一套，购买价格为 1,964.50 万元。钟才平为刘佳的朋友，颜雄是刘佳在东方佳腾的合作伙伴，刘佳在购房时有资金缺口，向两人借款，由他们替刘佳向蒋峰支付房款 1,198.50 万元。刘佳个人向蒋峰支付房款 766 万元。
2016.09.14	颜雄替刘佳向蒋峰支付房款 531.50 万元	
2016.12.21	刘佳向蒋峰支付房款 333 万元	
2017.01.24	颜雄替刘佳向蒋峰支付房款 167 万元	
2017.05.16	刘佳向蒋峰支付房款 433 万元	
2018.04.26	刘佳向蒋峰支付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款 373 万元	支付刘佳向蒋峰购买新鑫合伙 77.78 万元财产份额的转让对价
2018.08.16	蒋峰向刘佳转账 1,833 万元	刘佳委托蒋峰将此前购买的南山卓越维港名苑房产出售，出售价格为 3,12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由买家直接汇款至刘佳姐姐刘静的账户，剩余 2,920 万元由蒋峰代收。除蒋峰分两次合计转给刘佳的 1,920 万元，房屋转售剩余的 1,000 万元刘佳与蒋峰口头约定借予明鑫工业资金周转之用，借款年利息为 10%，期限为 18 个月，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8.09.06	蒋峰向刘佳转账 87 万元	

以上两次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除上述两次交易外，双方无其他资金往来。

2018 年 6 月，佰仕德投资因资金需求有较急的退出意愿，但短时间内难以找到合适的投资者受让其股份，所以选择根据 2015 年 6 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行使回购权，要求蒋峰按照投资总额加上 10% 的年利息（单利）回购

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但蒋峰当时已于 2017 年 12 月出资 3,122.93 万元回购了杨彪的股份，资金较为紧张，东方佳腾提出愿意替蒋峰承担回购义务来解决佰仕德的资金需求，所以经三方协商同意由东方佳腾替蒋峰回购佰仕德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款总额加上 10%的年利率（单利），上述股份回购事宜于 2018 年 6 月完成。

2018 年 7 月，东方佳腾通过自身资源和渠道寻找到有意愿受让创鑫激光老股的新投资者前海金诺，将持有的创鑫激光部分股份转出，系独立的商业行为。该次转让与东方佳腾替蒋峰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佰仕德投资股份的时间较为接近，但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东方佳腾回购佰仕德投资股份的价格系 2015 年 6 月其入股时约定的回购价格，在佰仕德投资退出当时无法找到其他第三方投资者受让老股且资金需求较为迫切的情况下，选择接受该等价格有其自身的商业判断也符合《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而前海金诺的价格则综合考虑了创鑫激光当时的实际情况、盈利前景及对其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因此上述两次股份转让价格设置均具有合理性，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

此外，佰仕德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东方佳腾的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其对东方佳腾承接本公司转让的股份后又转让他人的行为无异议。

东方佳腾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佰仕德投资、前海金诺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创鑫激光向本公司输送利益或本公司替创鑫激光及其实际控制人蒋峰支付价款的情形，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二）不存在发行人向东方佳腾输送利益或变相替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的情形

如前所述，无论是佰仕德退出或是引入新股东前海金诺，均通过发行人股东之间股份转让形式实现，不涉及发行人与投资方之间的利益变动，蒋峰与刘佳之间的借款利息由蒋峰承担，所以不存在发行人向东方佳腾输送利益或变相替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的途径。

根据刘佳与蒋峰在上述股份变动前后的银行流水，除此前反馈回复中已披露的刘佳与蒋峰之间房款和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款的转账记录外，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

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刘佳、东方佳腾不存在以下情形：

1、向刘佳、东方佳腾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的情况及资金往来；

2、在采购发行人产品或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后，向刘佳、东方佳腾付/收款；

3、由发行人通过其他补偿利益的方式（如通过刘佳、东方佳腾向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经办人员补偿利益），从而调高采购发行人产品价格/降低采购产品价格的情况。

综上，上述两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同具有商业合理性，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允许东方佳腾低价取得佰仕德投资股份后立即转让获利的方式向其输送利益或变相替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的情形。

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一，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公司及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记录；

2、对蒋峰、赵民、胡磊等进行了访谈，了解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3、获取了欧阳少波的个人调查表，了解其目前工作情况，核查现任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关联关系；

4、获取了公司确认股权激励时的依据，复核公司的会计调整是否正确，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6 的相关规定；

5、检查了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确定股份支付的计算是否准确、完整；

6、对刘佳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蒋峰资金往来的背景和原因；

7、获取了东方佳腾、佰仕德投资对其股份转让背景和原因的声明；

8、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收付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蒋峰收回李刚、赵民、胡磊的股份

以及刘憬、西藏赛富取得的股权成本低于公允价值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欧阳少波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高于当时的市场公允价值，无需确认股份支付；欧阳少波目前就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关联关系。

3、2016年4月蒋峰将其持有的华鑫公司部分股权低价转让给周少丰等8人后，该等8人在2016年内陆续离职并将持有的华鑫公司股权按受让成本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转回给蒋峰。上述行为系该等8人的离职，不满足当时华鑫公司章程中关于服务期的约束要求，触发了章程中的回购条款。因此，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2016年12月31日）确认股份支付金额时，已收回的离职人员的相关股权，未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允许东方佳腾低价取得佰仕德投资股份后立即转让获利的方式向其输送利益或变相替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的情形。

5、发行人2016年股份支付调整金额514.22万元，对2016年度净利润的累积影响数为58.37%；2018年股份支付调整金额1,060.32万元，对2018年度净利润的累积影响数为11.06%。虽然发行人2016年对股份支付所做调整的累积净利润影响数超过当年净利润的20%以上，但股份支付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不属于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必要的原始资料无法取得、审计疏漏等原因导致的会计差错更正，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6的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符合发行条件。

八、关于第三轮问询函问题4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发行人在回复第三轮问询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第一轮问询中“第10题（4）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但未确认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分析复核，公司经过审慎判断，将李刚、赵民与胡磊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峰转让股份以及刘憬、西藏赛富入伙新鑫合伙确认为股份支付，由此作出相应修订。

（一）原表述

四、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但未确认的事项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持股平台华鑫公司、新鑫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公司报告期的股权激励均已做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应确认未确认事项，具

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获取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 增资方		股数 (万股)	转让/出 资金额 (万元)	每股交 易价格 (元)	每股公 允价格 (元)	是否构 成股份 支付	不涉及股份支付 的原因	备注
2016.1.4	协议转让	李刚	器件研发 负责人	华鑫公司	持股平台	20.00	50.00	2.50	-	否	收回业绩未达标 高管股份	注1
2016.3.28	协议转让	胡小波	主要股东	新鑫合伙	持股平台	612.00	2,366.97	3.87	6.33	是	-	注2
2016.3.28	协议转让	赵民	外部投资人	蒋峰	实际控制人	46.41	200.00	4.31	-	否	-	注3
2016.3.28	协议转让	赵民	外部投资人	胡磊	外联负责人	46.41	9.27	0.20	-	否	-	注4
2016.3.23	协议转让	招商科技	外部投资人	戴广振	外部投资人	150.18	950.00	6.33	-	否	外部投资人间股 份转让	-
2016.12.27	增资	-	-	赛富鑫华	外部投资人	66.01	1,000.00	15.15	-	否	外部投资人增资	-
2016.12.27	增资	-	-	中盈盛达	外部投资人	66.01	1,000.00	15.15	-	否	外部投资人增资	-
2018.2.9	协议转让	杨彪	外部投资人	蒋峰	实际控制人	227.00	3,122.93	13.76	-	否	实控人回购外部 投资人股份	-
2018.2.9	协议转让	胡磊	外联负责人	蒋峰	实际控制人	20.00	130.00	6.50	-	否	员工为改善生活 向实控人出售部 分股份	-
2018.5.31	协议转让	戴广振	外部投资人	马汝娥	外部投资人	68.83	1,649.92	23.97	-	否	外部投资人间股 份转让	-
2018.5.31	协议转让	戴广振	外部投资人	张硕	外部投资人	41.72	1,000.07	23.97	-	否	外部投资人间股 份转让	-
2018.5.31	协议转让	戴广振	外部投资人	李莹元	外部投资人	16.69	400.08	23.97	-	否	外部投资人间股 份转让	-
2018.5.31	协议转让	戴广振	外部投资人	彭敏	外部投资人	22.94	549.89	23.97	-	否	外部投资人间股 份转让	-

2018.6.27	协议转让	佰仕德投资	外部投资人	东方佳腾	外部投资人	173.00	2,444.00	14.13	-	否	东方佳腾代蒋峰回购	-
2018.7.4	协议转让	东方佳腾	外部投资人	前海金诺	外部投资人	160.00	4,277.11	26.73	-	否	外部投资人间股份转让	-
2018.7.5	协议转让	蒋峰	实际控制人	前海金诺	外部投资人	74.00	1,978.61	26.73	-	否	实控人向外部投资人出让公司股份	-
2018.11.29	增资	-	-	国相鑫光	外部投资人	643.93	22,000.00	34.17	-	否	外部投资人增资	-

注1：2016年1月4日，李刚协议转让给华鑫公司20万股，转让价格50万元。该转让实质系由实际控制人蒋峰（通过持股平台）对器件业务负责人李刚研发项目进度未达预期进行的惩罚性股份收回；具体操作为李刚将所持有的公司60万股股份（其中：40万股于2015年12月转让，20万股于2016年1月转让）转让给华鑫公司后，蒋峰对持股平台华鑫公司以1元/股进行增资，增资金额17.13万元，蒋峰通过本次增资持股平台华鑫公司，间接持有的创鑫激光股份数增加60万股，为李刚协议转让华鑫公司的股份数；

具体计算如下：

蒋峰对持股平台华鑫公司增资（万元）	17.13	A
华鑫公司所持公司股数（万股）	410.34	B
华鑫公司增资后实收资本（万元）	117.13	C
本次增资对应增加的间接持有公司股数（万股）	60.00	D=A/C*B

因此，根据上述情况，本次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注2：2016年3月23日，公司主要股东胡小波所持公司612.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27%）作价2,366.97万元转让给持股平台新鑫合伙，每股交易价格为3.87元/股，同期的市场公允价格为6.33元/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应确认股份支付；新鑫合伙于2016年3月设立，蒋峰为普通合伙人，除欧阳少波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292.19万元。

具体计算如下：

新鑫合伙所持公司股数（万股）	612.00	A
除欧阳少波外其他合伙人所持新鑫合伙比例	85.90%	B
胡小波让新鑫合伙应确认股份支付的股数（万股）	525.68	$C=A*B$
转让价格（元）	3.87	D
公允价格（元）	6.33	E
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292.19	$F=C*(E-D)$

前人力资源总监欧阳少波通过蒋峰间接从持股平台取得创鑫激光股份的成本价为 7.65 元/股，高于当时市场公允价格 6.33 元/股，故公司主要股东胡小波与持股平台新鑫合伙的股权交易，涉及欧阳少波部分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注 3：2016 年 3 月 23 日，赵民向蒋峰转让 46.41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 200.00 万元。该交易系外部投资人赵民因个人资金需求，与公司蒋峰协商，出售所持公司剩余公司股份。

本次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注 4：2016 年 3 月 23 日，赵民向胡磊转让 46.41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 9.27 万元，该交易实质系赵民将以前年度代持股份无偿转回给胡磊以解除代持的安排。赵民与胡磊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书》，由赵民代胡磊持有 9.27 万元的出资额（占当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85%），胡磊已支付该对价款。

本次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上述分析，公司报告期除 2016 年 3 月胡小波向持股平台新鑫合伙转让公司股份外，其余股权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胡小波向持股平台新鑫合伙转让股份，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确认了股份支付，2016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 1,292.19 万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92.19 万元。

.....

3、报告期内新鑫合伙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新鑫合伙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获取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合伙份 额 (万元)	折合创 鑫激 光 股 数 (万股)	转让/出 资金额 (万元)	折合创鑫 激光每股 价格(元)	每股 公允 价格 (元)	是否构 成股份 支付	不涉及股份 支付的原因	备注
2016. 10. 25	协议转让	宋君	前软件部经理	蒋峰	实际控制人	80.00	20.57	82.92	4.03	-	否	实控人回购 离职员工股 份	回购价格为原始 价加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
2016. 10. 25	协议转让	周少丰	前泵源技术 总监	蒋峰	实际控制人	47.00	12.09	48.61	4.02	-	否	实控人回购 离职员工股 份	回购价格为原始 价加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
2016. 10. 25	协议转让	居剑	前激光器研 发总监	蒋峰	实际控制人	120.00	30.86	124.11	4.02	-	否	实控人回购 离职员工股 份	回购价格为原始 价加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
2016. 12. 26	协议转让	蒋峰	实际控制人	西藏赛富	外部投资人	165.17	-	450.00	10.60	-	否	实控人向外 部投资人出 售股份	-
2016. 12. 26	协议转让	蒋峰	实际控制人	刘憬	外部投资人	128.52	33.05	350.00	10.59	-	否	实控人向外 部投资人出 售股份	-
2016. 12. 26	协议转让	李连城	前激光器研 发总监	蒋峰	实际控制人	120.00	30.86	120.00	3.89	-	否	实控人回购 离职员工股 份	回购价格为原始 价加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
2016. 12. 26	协议转让	朱苏学	前项目经理	蒋峰	实际控制人	8.00	2.06	8.00	3.89	-	否	实控人回购 离职员工股 份	回购价格为原始 价加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

2018.6.1	协议转让	蒋峰	实际控制人	刘佳	外部投资人	77.78	20.00	373.00	18.65	-	否	实控人向外部投资人出售股份	-
2018.6.1	协议转让	严红	前人事行政经理	蒋峰	实际控制人	10.00	2.57	11.27	4.38	-	否	实控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	回购价格为原始价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18.6.1	协议转让	宋俊	前董秘	蒋峰	实际控制人	150.00	38.57	163.25	4.23	-	否	实控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	回购价格为原始价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18.8.20	协议转让	蒋峰	实际控制人	博腾咨询	提供服务方	38.89	10.00	100.00	10.00	26.73	是	-	注1
2018.8.20	协议转让	蒋峰	实际控制人	博腾咨询	提供服务方	484.71	124.64	3,333.00	26.74	-	否	-	注1
2018.8.20	协议转让	蒋峰	实际控制人	张丽	总经理助理	155.56	40.00	1,069.52	26.74	-	否	-	注2

注1：2018年8月17日，蒋峰与深圳市博腾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22.00%的合伙份额523.60万元以3,433.00万元转让深圳市博腾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协议中约定“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甲方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63%的财产份额人民币38.89万（即间接持有的创鑫公司10.00万股，占创鑫公司总股本的0.15%），以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乙方；基于乙方看好甲方的发展前景，甲方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20.37%的财产份额人民币484.71万元（即间接持有的创鑫公司124.64万股，占创鑫公司总股本的1.85%），以人民币3,333.00万元转让乙方”，并于2018年8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对于出于激励目的低于市场公允价格转让部分应确认股份支付，员工看好公司发展以市场公允价格购买的部分未确认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167.30万元。

注2：2018年8月17日，蒋峰与张丽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6.54%的财产份额155.56万元以1,069.52万元转让给张丽，于2018年8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系张丽看好公司发展与蒋峰协商，根据市场价格购买合伙企业份额，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持股平台新鑫合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权激励的均在当年予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应确认但未确认的事项。

（二）修改后表述

四、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但未确认的事项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持股平台华鑫公司、新鑫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公司报告期的股权激励均已做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应确认未确认事项，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获取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 增资方		股数 (万股)	转让/出 资金额 (万元)	每股交 易价格 (元)	每股公 允价格 (元)	是否构 成股份 支付	不涉及股份支付 的原因	备注
2016. 1. 4	协议转让	李刚	器件研发 负责人	华鑫公司	持股平台	20.00	50.00	2.50	6.33	是	-	注 1
2016. 3. 28	协议转让	胡小波	主要股东	新鑫合伙	持股平台	612.00	2,366.97	3.87	6.33	是	-	注 2
2016. 3. 28	协议转让	赵民	外部投资人	蒋峰	实际控制人	46.41	200.00	4.31	6.33	是	-	注 3
2016. 3. 28	协议转让	赵民	外部投资人	胡磊	外联负责人	46.41	9.27	0.20	-	否	-	注 4
2016. 3. 23	协议转让	招商科技	外部投资人	戴广振	外部投资人	150.18	950.00	6.33	-	否	外部投资人间股 份转让	-
2016. 12. 27	增资	-	-	赛富鑫华	外部投资人	66.01	1,000.00	15.15	-	否	外部投资人增资	-
2016. 12. 27	增资	-	-	中盈盛达	外部投资人	66.01	1,000.00	15.15	-	否	外部投资人增资	-
2018. 2. 9	协议转让	杨彪	外部投资人	蒋峰	实际控制人	227.00	3,122.93	13.76	-	否	实控人回购外部 投资人股份	-
2018. 2. 9	协议转让	胡磊	外联负责人	蒋峰	实际控制人	20.00	130.00	6.50	23.97	是	-	注 5
2018. 5. 31	协议转让	戴广振	外部投资人	马汝娥	外部投资人	68.83	1,649.92	23.97	-	否	外部投资人间股 份转让	-
2018. 5. 31	协议转让	戴广振	外部投资人	张硕	外部投资人	41.72	1,000.07	23.97	-	否	外部投资人间股 份转让	-
2018. 5. 31	协议转让	戴广振	外部投资人	李莹元	外部投资人	16.69	400.08	23.97	-	否	外部投资人间股 份转让	-

2018.5.31	协议转让	戴广振	外部投资人	彭敏	外部投资人	22.94	549.89	23.97	-	否	外部投资人间股份转让	-
2018.6.27	协议转让	佰仕德投资	外部投资人	东方佳腾	外部投资人	173.00	2,444.00	14.13	-	否	东方佳腾代蒋峰回购	-
2018.7.4	协议转让	东方佳腾	外部投资人	前海金诺	外部投资人	160.00	4,277.11	26.73	-	否	外部投资人间股份转让	-
2018.7.5	协议转让	蒋峰	实际控制人	前海金诺	外部投资人	74.00	1,978.61	26.73	-	否	实控人向外部投资人出让公司股份	-
2018.11.29	增资	-	-	国相鑫光	外部投资人	643.93	22,000.00	34.17	-	否	外部投资人增资	-

注1：2016年1月4日，李刚协议转让给华鑫公司20万股，转让价格50万元。该转让实质系由实际控制人蒋峰（通过持股平台）对器件业务负责人李刚研发项目进度未达预期进行的惩罚性股份收回；具体操作为李刚将所持有的公司60万股股份（其中：40万股于2015年12月转让，20万股于2016年1月转让）转让给华鑫公司后，蒋峰对持股平台华鑫公司以1元/股进行增资，增资金额17.13万元，蒋峰通过本次增资持股平台华鑫公司，间接持有的创鑫激光股份数增加60万股，为李刚协议转让华鑫公司的股份数。由于对李刚股份的收回公司事先并未与其有明确的书面约定，股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峰以低于市场公允价格收回，蒋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提供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蒋峰取得的股权成本低于公允价格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因此，根据上述情况，本次转让确认为股份支付金额76.51万元。

注2：2016年3月23日，公司主要股东胡小波所持公司612.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27%）作价2,366.97万元转让给持股平台新鑫合伙，每股交易价格为3.87元/股，同期的市场公允价格为6.33元/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应确认股份支付；新鑫合伙于2016年3月设立，蒋峰为普通合伙人，除欧阳少波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292.19万元；

具体计算如下：

新鑫合伙所持公司股数（万股）	612.00	A
除欧阳少波外其他合伙人所持新鑫合伙比例	85.90%	B
胡小波让新鑫合伙应确认股份支付的股数（万股）	525.68	C=A*B
转让价格（元）	3.87	D
公允价格（元）	6.33	E
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292.19	F=C*（E-D）

前人力资源总监欧阳少波通过蒋峰间接从持股平台取得创鑫激光股份的成本价为 7.65 元/股，高于当时市场公允价格 6.33 元/股，故公司主要股东胡小波与持股平台新鑫合伙的股权交易，涉及欧阳少波部分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注 3：2016 年 3 月 23 日，赵民向蒋峰转让 46.41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 200.00 万元。该交易系外部投资人赵民因个人资金需求，与公司蒋峰协商，出售所持公司剩余公司股份。蒋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提供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蒋峰取得的股权成本低于公允价格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因此，根据上述情况，本次转让确认股份支付 93.58 万元。

注 4：2016 年 3 月 23 日，赵民向胡磊转让 46.41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 9.27 万元，该交易实质系赵民将以前年度代持股份无偿转回给胡磊以解除代持的安排。赵民与胡磊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书》，由赵民代胡磊持有 9.27 万元的出资额（占当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85%），胡磊已支付该对价款。

本次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注 5：2018 年 2 月，胡磊因改善生活的需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转让部分所持公司股份，考虑其初始取得股权的成本较低，经双方协商一致，胡磊以 13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 20.00 万股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峰。蒋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提供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蒋峰取得的股权成本低于公允价格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因此，根据上述情况，本次转让确认股份支付 349.4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确认了股份支付，2016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 1,884.28 万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 1,884.28 万元。

.....

3、报告期内新鑫合伙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新鑫合伙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获取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合伙份 额 (万元)	折合创 鑫激光 股数 (万股)	转让/出 资金额 (万元)	折合创鑫 激光每股 价格(元)	每股 公允 价格 (元)	是否构 成股份 支付	不涉及股份 支付的原因	备注
2016.10.25	协议转让	宋君	前软件部经理	蒋峰	实际控制人	80.00	20.57	82.92	4.03	-	否	实控人回购 离职员工股 份	回购价格为原始 价加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
2016.10.25	协议转让	周少丰	前泵源技术 总监	蒋峰	实际控制人	47.00	12.09	48.61	4.02	-	否	实控人回购 离职员工股 份	回购价格为原始 价加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
2016.10.25	协议转让	居剑	前激光器研 发总监	蒋峰	实际控制人	120.00	30.86	124.11	4.02	-	否	实控人回购 离职员工股 份	回购价格为原始 价加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
2016.12.26	协议转让	蒋峰	实际控制人	西藏赛富	外部投资人	165.17	42.47	450.00	10.60	15.15	是	-	注 3
2016.12.26	协议转让	蒋峰	实际控制人	刘憬	外部投资人	128.52	33.05	350.00	10.59	15.15	是	-	
2016.12.26	协议转让	李连城	前激光器研 发总监	蒋峰	实际控制人	120.00	30.86	120.00	3.89	-	否	实控人回购 离职员工股 份	回购价格为原始 价加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

2016.12.26	协议转让	朱苏学	前项目经理	蒋峰	实际控制人	8.00	2.06	8.00	3.89	-	否	实控人回购 离职员工股 份	回购价格为原始 价加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
2018.6.1	协议转让	蒋峰	实际控制人	刘佳	外部投资人	77.78	20.00	373.00	18.65	-	否	实控人向外部 投资人出售股 份	-
2018.6.1	协议转让	严红	前人事行政 经理	蒋峰	实际控制人	10.00	2.57	11.27	4.38	-	否	实控人回购 离职员工股 份	回购价格为原始 价加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
2018.6.1	协议转让	宋俊	前董秘	蒋峰	实际控制人	150.00	38.57	163.25	4.23	-	否	实控人回购 离职员工股 份	回购价格为原始 价加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
2018.8.20	协议转让	蒋峰	实际控制人	博腾咨询	提供服务方	38.89	10.00	100.00	10.00	26.73	是	-	注1
2018.8.20	协议转让	蒋峰	实际控制人	博腾咨询	提供服务方	484.71	124.64	3,333.00	26.74	-	否	-	注1
2018.8.20	协议转让	蒋峰	实际控制人	张丽	总经理助理	155.56	40.00	1,069.52	26.74	-	否	-	注2

注1：2018年8月17日，蒋峰与深圳市博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22.00%的合伙份额523.60万元以3,433.00万元转让深圳市博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协议中约定“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甲方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63%的财产份额人民币38.89万（即间接持有的创鑫公司10.00万股，占创鑫公司总股本的0.15%），以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乙方；基于乙方看好甲方的发展前景，甲方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20.37%的财产份额人民币484.71万元（即间接持有的创鑫公司124.64万股，占创鑫公司总股本的1.85%），以人民币3,333.00万元转让乙方”，并于2018年8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对于出于激励目的低于市场公允价格转让部分应确认股份支付，员工看好公司发展以市场公允价格购买的部分未确认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167.30万元。

注2：2018年8月17日，蒋峰与张丽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6.54%的财产份额155.56万元以1,069.52万元转让给张丽，于2018年8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系张丽看好公司发展与蒋峰协商，根据市场价格购买合伙企业份额，不涉及股份支付。

注3：2016年12月26日，蒋峰将其所持企业128.52万元出资份额（出资比例5.40%）以3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憬，将其所持企业165.17万

元出资份额（出资比例 6.94%）以 4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赛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刘憬、西藏赛富取得的股权成本低于公允价格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因此，根据上述情况，公司 2016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44.13 万元。

综上，持股平台新鑫合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权激励的均在当年予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应确认但未确认的事项。

5、关于博腾公司与 LASSEN 公司

发行人在二轮问询函回复中称，LASSEN 公司股东有行业相关工作背景，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竞争优势之一为核心器件自主生产优势。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在核心器件实现自主生产与 LASSEN 公司提供技术咨询的时间节点，说明两者之间的关系，定量说明 LASSEN 公司提供技术咨询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表现的影响；（2）说明蒋峰向博腾咨询股东提供无息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说明蒋峰向其免除的借款利息是否属于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是否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仅通过博腾和 LASSEN 出具的说明即确认不存在竞业限制的依据是否充分，说明未对 LASSEN 控股股东进行访谈的原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在核心器件实现自主生产与 LASSEN 公司提供技术咨询的时间节点，说明两者之间的关系，定量说明 LASSEN 公司提供技术咨询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表现的影响

（一）结合公司在核心器件实现自主生产与 LASSEN 公司提供技术咨询的时间节点，说明两者之间的关系

LASSEN 自 2018 年 5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该些服务系针对激光应用技术、工艺开发等领域开展。这些服务与公司在核心器件自主生产的实现不存在关系，同时，对公司目前和未来的激光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激光工艺技术提升将产生积极作用，具体如下：

1、在 LASSEN 开始提供技术服务前，公司光纤激光器的泵源、合束器、激光输出头、光纤光栅、模式匹配器等重要核心器件已实现自主生产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对应器件的研发历程如下：

（1）脉冲光纤激光器发展历程

脉冲系列开发历程

- ★ 首款MOPA : 5W、10W、20W
- ★ 首款调Q : 5W、10W、20W



A1

2008-2012年

- ★ 首款MOPA 50W、调Q 50W
- 升级新一代调Q、MOPA系列产品



A2

2013-2015年

- ★ 首款MOPA70W、调Q100W
- 升级新一代调Q、MOPA系列产品



A3

2016年

- ★ 首款MOPA : 100W、120W
- ★ 首款调Q 200W
- 升级新一代调Q、MOPA系列产品



A4

2017年

- ★ 首款MOPA 300W
- ★ 首款调Q 300W
- 升级新一代调Q、MOPA系列产品



A5

2018年

器件自制历程

- ★ 首制5W、10W声光调制器
- ★ 首制10W、20W隔离器

- ★ 首制10W、20W泵源
- ★ 首制100W泵浦合束器
- ★ 首制10W、20W、30W模式匹配器
- 升级50W隔离器

- ★ 首制 10/125、20/125光纤光栅
- 升级70W、100W隔离器
- 升级200W泵浦合束器
- 升级70W、100W模式匹配器

- ★ 首制COS芯片封装技术
- 升级200W隔离器
- 升级300W泵浦合束器
- 升级200W模式匹配器

- 升级高功率18W芯片
- 升级500W隔离器
- 高性能、紧凑型声光调制器
- 升级500W泵浦合束器
- 升级500W模式匹配器

(2) 连续光纤激光器发展历程

连续系列开发历程

- ★ 首款单模块500W、800W



B1

2013-2014年

- ★ 首款单模块1000W、1500W
- ★ 首款多模块2000W、3000W
- 升级新一代单模块系列产品



B2

2015-2016年

- ★ 首款多模块4000W、6000W、8000W、10000W
- 升级新一代单模块系列、多模块系列产品



B3

2017年

- ★ 首款单模块2000W、3000W
- ★ 首款多模块12000W、15000W
- 升级新一代单模块系列、多模块系列产品



B4

2018年

器件自制历程

- ★ 首制千瓦激光输出头
- ★ 首制水冷剥模器
- ★ 首制模式匹配器

- ★ 首制160W、200W泵源
- ★ 首制1500W、3000W泵浦合束器
- ★ 首制2000W、3000W能量合束器
- 升级4000W激光输出头
- 升级500W风冷剥模器

- ★ 首制COS芯片封装技术
- 升级4000W泵浦合束器
- 升级4000W-10000W能量合束器
- 升级10000W激光输出头
- 升级2000W、3000W模式匹配器

- ★ 首制高功率14/250、20/400光纤光栅
- 升级高亮度300W泵源、高功率18W芯片
- 升级6000W泵浦合束器
- 升级15000W-20000W能量合束器
- 升级20000W激光输出头
- 升级1500W风冷剥模器
- 升级4000W模式匹配器

(3) 直接半导体激光器发展历程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研发脉冲光纤激光器起，便坚持“器件先行”的发展策略，不断提升光学器件的自制能力。公司于 2016 年之前已具备脉冲光纤激光器所有核心器件的自制能力，于 2018 年之前已具备连续光纤激光器除光纤光栅之外所有核心器件的自制能力。其中，连续光纤激光器的光纤光栅项目，是从脉冲低功率光纤光栅项目基础上而进行升级研发的项目，自 2017 年便已开始立项研发，2018 年 3 月成功制样，2018 年 10 月开始实现小批量生产。

2、LASSEN 提供的服务系对已有器件核心技术的提升和延伸，所涉研发项目均在其提供服务前已取得实质进展，其技术成果的实现不依赖 LASSEN 提供的服务而产生

LASSEN 提供的以下技术咨询服务所涉项目，均系 2018 年以前开始启动并取得制成成品或取得实质性进展，具体如下：

项目	项目时间节点
项目一：八角形光纤低损耗熔接项目	<p>公司自 2013 年研制连续光纤激光器起，便持续开展光纤熔接工艺改进的研究，并将研发成果不断应用到公司中高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生产过程中，持续提升生产线的熔接良率、提高了熔接点的长期可靠性。LASSEN 于 2018 年 5 月开展技术服务后，加入到该项目的研究中，与原项目成员一同，在之前研究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熔接良率，提高熔接点的可靠性。</p> <p>由于该项目属于持续工艺改进项目，而非专项研发立项项目，因此，未分割确切的时间节点。</p>
项目二：光纤激光对高反射率材料的高速稳定可靠的切割工艺方案	<p>公司自 2013 年研制连续光纤激光器起，便持续开展激光加工高反材料的激光应用提升研究，并将研发成果不断应用到连续光纤激光器的生产过程中。公司持续提升了对高反材料的加工能力和长期可靠性，逐步实现了铝、铜等更多高反材料的加工应用，并增强了长时间切割高反材料的可靠性，拓展了连续光纤激光器更多的应用领域。LASSEN 于 2018 年 5 月开展技术服务后，加入到该项目的研究中，与</p>

	原项目成员一同,在之前研究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加工高反材料的能力和可靠性。 由于该项目属于持续的激光应用提升项目,而非专项研发立项项目,因此,未分割确切的时间节点。				
项目	项目时间节点				
	项目启动	制样成功	14/250 光纤光栅小批量试产	14/250 光纤光栅中批量生产	14/250 光纤光栅大批量投产使用
项目三:高功率光纤光栅项目	2017.12	2018.3	2018.10	2019.1	2019.4

上表中项目一、二,为公司自 2013 年研制连续光纤激光器起,便开始研究改进的技术,均是在公司已有技术成果和工艺开发水平基础上所开展的工艺提升和应用领域拓展,未新增自制核心器件,与现有核心器件的产生无直接关系,与“核心器件自主生产”不存在关系。

上表中项目三,为公司自 2017 年末开始启动并立项的研发项目,2018 年 3 月已实现成功制样。2018 年 6 月起,LASSEN 正式介入这一项目时,正值 14/250 光纤光栅项目小批量试产的研究阶段。LASSEN 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对一些工艺细节进行了点拨和指导,指导公司优化了光纤光栅载氢工艺、紫外刻写工艺和退火工艺,优化了光纤光栅的热性能,简化了封装,最终提高了光纤光栅的生产良率、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在 LASSEN 开始提供技术服务时,公司已完成了器件研制的主要阶段并完成制样,虽然 LASSEN 提供的服务进一步降低了器件生产成本,但 14/250 光纤光栅的制成投产在 LASSEN 正式介入时已取得重大实质进展,LASSEN 提供的服务是在已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的工艺提升,对至今仍在继续研发的中高功率光纤光栅器件的量产将产生推动作用。

综上,LASSEN 提供的技术服务均围绕公司激光应用技术、工艺开发等领域,这些服务与公司在核心器件自主生产的实现不存在关系,公司对 LASSEN 不存在重大依赖。此外,LASSEN 提供的服务将对公司目前以及未来正在持续开发的激光应用技术、工艺开发技术产生积极作用,对正在持续研发的高功率光纤光栅项目产生了催化和推动作用。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LASSEN 因履行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利用 LASSEN 提交的技术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其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LASSEN 利用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因此,公司正在以及未来

将形成的核心技术将仍归公司所有，公司仍将自主生产核心器件，LASSEN 提供的技术服务将不对这些新的技术成果归属权产生影响。

（二）定量说明 LASSEN 公司提供技术咨询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表现的影响

1、LASSEN 就“八角形光纤低损耗熔接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表现的影响

八角形双包层光纤广泛应用于光纤激光器中，是为提高泵源吸收而采用的不同于普通圆形光通信光纤的异形光纤。八角形光纤的熔接质量不仅直接影响激光器的输出功率、光通过效率等关键性能指标，而且影响光纤激光器长期工作的可靠性。

公司自开发研制连续光纤激光器起，便一直在优化八角形光纤更低损耗的熔接工艺，在此基础上，LASSEN 提供了八角形光纤熔接参数优化方法以及可用于生产的测试方案，其具体工作成果如下：

（1）优化了光纤端面处理工艺，使光纤切割角度 80%以上可控制在更小可接受角度（具体参数数值略）的范围内，切割断面更为平整。

（2）提供了应用于光纤熔接的新的对准方法，包括测试仪器、测试原理、测试工艺和测试结果分析。采用 LASSEN 提供的新的对准方法，公司实现了更为精确的光纤对准，减少熔接损耗进而提高光通过效率 1-3%，接点温度下降 3-5 度，从而有效地提高了整机性能，加强了光路系统稳定性。

（3）提出并实施了可用于批量生产的低损耗熔接方案，主要包括优化熔接机的定标工艺、熔接参数优化方案以及熔接质量检测工艺。采用 LASSEN 提供的低损耗熔接方案，有效确保了生产线熔接质量良率，生产良率提高了 2-3%。

（4）提出了熔接点强度性能的测试方法及测试规格参数。在采用这一标准化测试方法后，公司提高了对熔接点强度性能的可监控程度，从而提高了熔接点的长期可靠性。

“八角形光纤低损耗熔接项目”，是对光纤激光器基础工艺的持续优化，LASSEN 提供的技术服务可帮助降低熔接损耗，提高光通过效率 1-3%，提高生产良率 2-3%，进而提高整机产品的稳定性，提升产品品牌形象。然而，由于基础技术领域的工艺提升，对最终销售收入和成本费用降低所产生的影响较为间接，因此，其对公司具体财务指标的影响较难量化。

2、LASSEN 提供的“光纤激光对高反射率材料的高速稳定可靠的切割工艺方案”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表现的影响

激光切割高反射率材料一直是激光切割加工的难点，激光对紫铜（一种反射率较高的工业材料）的切割能力是评价激光器金属板切割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高反射率材料引起的回光会干扰激光输出功率的稳定性，不仅影响材料切割质量，还会损伤光学器件、加速器件老化，甚至对激光器造成永久性损伤。

抗回光工艺属于光纤激光器的基础技术优化领域，公司自开发研制连续光纤激光器起，便一直在抗回光工艺方面进行持续研究和改进升级，在此基础上，LASSEN 进一步指导公司开展高反射率材料（紫铜）的高速、稳定、可靠的光纤激光切割工艺研究，确定了工艺提升的两大方向，即：提升关键器件的抗高功率回光能力；对高反回光进行有效监控，在回光超过阈值时有效控制激光输出以保护激光器。其具体工作成果如下：

（1）基于激光器的切割数据，分析光纤激光器在高回光情况下，关键器件光纤输出头、合束器、剥模器的回光特性及抗回光的影响因素，提出并制定了关键器件的抗回光参数指标以及抗回光能力提升方向（具体参数数字略），以保证各种器件可长时间稳定工作。

（2）提出了回光传感器的工作原理、监控流程和定标工艺，引入了回光保护自锁机制，以避免不正常回光损坏激光器。目前，这一机制已成为公司产品标准配置，公司生产的高功率及超高功率激光器均配置了回光监控和报警保护功能，实时监控加工高反材料时产生的超强短脉冲回光，一旦达到阈值则启动报警保护。

LASSEN 提出的“光纤激光对高反射率材料的高速稳定可靠的切割工艺方案”，使公司进入了高反材料切割市场，使得更多有高反材料切割需求的客户选择公司产品。然而，由于这一方案属于基础技术领域的工艺提升，对最终销售收入和成本费用降低所产生的影响较为间接，且公司无法准确获知/估算客户使用激光器切割高反材料的频次，因此，LASSEN 对公司具体财务指标的影响较难量化。

3、LASSEN 就“高功率光纤光栅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表现的影响

光纤光栅是组成激光器谐振腔的一对光纤反射镜，是光纤激光器外购部件中成本较高的器件之一。由于目前暂无国产光纤光栅厂家通过批量测试验证，因此，

2018 年及以前，公司主要向国外厂商采购 14/250 型号的光纤光栅，外购单价约为 2,700 元/对（即 1,350 元/只）。

为降低产品成本，在更多核心器件上实现自主生产、进口替代，公司的“高功率光纤光栅项目”自 2017 年以前便已正式启动，2017 年 12 月起正式转为开发 14/250 型号光纤光栅，并在 2018 年 3 月制样成功，从此转入批量试产阶段。LASSEN 针对这一项目，在一些工艺节点上提供了技术指导和点拨，其具体工作成果如下：

（1）优化了光纤光栅的载氢工艺、紫外刻写工艺和退火工艺，使光纤光栅的生产良率提高一倍，工艺流程时间缩短一半。

（2）优化了光纤光栅的热性能，简化了光纤光栅的封装，进一步降低了光纤光栅的生产成本。

2018 年 4 月起，公司已实现光纤光栅器件的部分自主生产。自 2017 年公司使用 14/250 光纤光栅至今，成本及成本降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研发阶段, 尚未投产)			2018年 (2018年第四季度开始小批试产)			2019年第一季度 (2019年1月开始中批生产)			2019年4-5月 (2019年4月开始大批量产)		
	数量 (只)	平均单价 /平均成 本	金额	数量 (只)	平均单价 /平均成 本	金额	数量 (只)	平均单价 /平均成 本	金额	数量 (只)	平均单价 /平均成 本	金额
外购	16	2,578.86	41,261.74	2,092	1,541.75	3,225,351.00	2,048	1,403.61	2,874,602.00	2,012	1,256.62	2,528,310.00
自制	-	-	-	62	410.00	25,419.98	376	412.00	154,912.00	1,620	325.00	526,500.00
自制占比	0.00%	-	-	2.88%	-	-	15.51%	-	-	44.60%	-	-
单位节约额			-			1,131.76			991.61			931.62
实际节约额			-			70,168.82			372,846.96			1,509,216.80
单位降本率			-			73.41%			70.65%			74.14%
潜在节约能力			-			2,437,800.49			2,403,672.96			3,383,626.80
2019年全年节约额的预测值	=2019年预算需求数量*2019年全年自制占比*2019年4-5月单位节约额 = (8,400*2) *66.67%*(1,256.62-325) =10,434,665.71 元											

注：1、自制占比=自制光纤光栅数/（自制光纤光栅数+外购光纤光栅数）；

2、单位节约额=外购平均单价-自制平均单价；

3、实际节约额=（外购平均单价-自制平均单价）*自制数量；

4、单位降本率=（外购平均单价-自制平均单价）/外购平均单价，这一指标也可表示假设全部以自制替代外购器件时，降低成本的程度；

5、潜在节约能力是指假设全部以自制替代外购器件时，预计可节约的成本额，公式为：潜在节约能力=单位节约额*（自制数量+外购数量）。

自 2018 年 10 月小批量试产以来，2018 年当年 14/250 光纤光栅自制率为 2.88%，成本节约额 7.02 万元；2019 年第一季度中批生产以来，自制率提高至 15.51%，成本节约额 37.28 万元；2019 年第二季度（4-5 月）实现大批量产并开始全面投入使用，自制率已提高至 44.60%，成本节约额 150.92 万元。自制光纤光栅与从国外进口相比，单位材料成本降幅逾 70%，因此，如以自制的 14/250 光纤光栅替代全部同型号外购光纤光栅，该部分器件的成本降幅将逾 70%。

随着公司销售以及采购规模（尤其是高功率、超高功率激光器）的不断增长，成本节约额将呈现放大效应。根据公司预算，2019 年预计使用 14/250 型号光纤光栅的激光器销售量为 8,400 台，其中 5,600 台激光器所需的光纤光栅已具备自产能力，每台激光器需光纤光栅 2 只（即一对），即全年自制化率可达到 66.67%（=5,600/8,400）。不考虑技术提升所带来的自制替代程度进一步提高、不考虑规模效应带来的单位自产成本进一步降低，以 66.67%的自制率水平、2018 年 4-5 月的单位节约额、预算全年光纤光栅需求量估算，全年成本节约额预计将达到 1,043.47 万元（测算过程详见上页表中最后一行）。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测算均为高功率光纤光栅项目对财务表现所产生的影响，而非 LASSEN 的技术服务自身直接影响。如未由 LASSEN 提供技术服务，公司虽仍可完成高功率光纤光栅的自主量产，实现这一器件的外购替代，但预计生产良率、生产效率的提升进程会推迟数月，会对公司 2019 年的器件成本节约额乃至产品价格、毛利等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LASSEN 提供的技术服务对公司基础技术领域的工艺起到了优化作用，提高了生产良率和生产效率，间接降低了生产成本；帮助公司进入到高反材料切割的专门应用领域，并间接提高了有该类需求客户的销售量；对 14/250 光纤光栅项目的进展给予了有力推动，快速提升了批量生产的生产良率和生产效率。

（三）核查过程

- 1、对公司管理层、器件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2、了解了公司的器件研发历程；
- 3、查看了与 LASSEN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以及所涉研发项目管理文件、验收报告，对相关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 4、会同公司研发和财务人员对相关项目对财务表现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LASSEN 提供的技术服务均围绕公司激光应用技术、工艺开发等领域，公司此前已形成的核心器件自主生产技术来源与 LASSEN 的服务无关，公司对 LASSEN 不存在重大依赖。

2、LASSEN 提供的服务将会对公司目前以及未来正在持续开发的激光应用技术、工艺开发技术产生积极作用，但该些服务将不对公司新的技术成果归属权产生影响。

3、LASSEN 提供的技术服务对公司基础技术领域的工艺起到了优化作用，提高了生产良率和生产效率，间接降低了生产成本；帮助公司进入到高反材料切割的专门应用领域，并间接提高了有该类需求客户的销售量；对高功率光纤光栅项目的进展给予了有力推动，快速提升了批量生产的生产良率和生产效率。

二、说明蒋峰向博腾咨询股东提供无息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说明蒋峰向其免除的借款利息是否属于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是否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蒋峰向博腾咨询股东提供无息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

1、蒋峰向博腾咨询股东提供无息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8 月，博腾咨询当时股东已与公司建立了良好合作，但由于资金不足且希望获得收益后再支付对价，故向蒋峰提出希望取得其无息借款，用于支付股份对价。蒋峰先生认可 LASSEN 技术专家的技术能力，看好 LASSEN 的技术服务价值，因此，蒋峰先生决定给予博腾咨询无息借款，这一行为具有合理性。

2、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

上述借款由蒋峰于 2018 年 10 月分 6 笔支付。其中，首笔支付的款项 760 万元为蒋峰自有和自筹资金，博腾咨询取得首笔款项后，即以该资金向蒋峰支付了新鑫合伙的份额转让款；此后，蒋峰将从博腾咨询取得的份额转让款再予借出，余下 5 笔借款款项支付均采用这一方式，最终完成全部借款额的支付，以及博腾咨询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二）说明蒋峰向其免除的借款利息是否属于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是否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针对蒋峰向博腾咨询当时股东提供免息借款这一事项，发行人应按同期贷款

利率计算相应借款现值，并将博腾咨询取得股权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具体如下：

1、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换取的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应当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蒋峰向博腾咨询当时股东提供免息借款，使博腾咨询取得新鑫合伙份额所支付的成本低于其公允价值，发行人应确认股份支付。

2、蒋峰向博腾咨询当时股东免除借款利息的相关约定

2018年8月10日，蒋峰与博腾咨询及其当时股东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蒋峰向博腾咨询当时股东提供无息借款3,433万元用于博腾咨询取得新鑫合伙的财产份额，借款期限至创鑫激光上市后且新鑫合伙减持创鑫激光股票之日或博腾咨询转让新鑫合伙财产份额之日（孰早为准）止，博腾咨询应于借款到期日按其出售间接持有的创鑫激光股票的比例或者转让新鑫合伙财产份额的比例向蒋峰偿还借款。

3、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

针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新鑫合伙于2019年3月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涉及锁定期限的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本公司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企业/本公司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本公司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因此，对借款折现年限估算：自借款发生之日起至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再至申请成功约需 1 年，自上市之日起至承诺的锁股期满约需 3 年，自承诺的锁股期满至最终实际转让约需 1 年，故假设借款存续年限（即免息期）为 5 年。

上述借款本金为 3,433 万元，以五年期银行贷款年利率 4.75%作为折现率，折现期为 5 年，该笔无息借款的现值为 2,722.10 万元，博腾咨询获取股权成本 2,722.10 万元与股权公允价 3,433 万元差额 710.90 万元计入股份支付。

综上，蒋峰向博腾咨询当时股东提供免息借款，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已对该事项确认股份支付 710.90 万元。

（三）核查过程

- 1、对蒋峰、博腾咨询股东分别进行了访谈；
- 2、查看了蒋峰的银行资金流水、博腾咨询入股的资金凭证；
- 3、查阅了会计准则规定和相关案例；
- 4、发行人对财务报告中所涉上述无息借款所涉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蒋峰向博腾咨询当时股东提供无息借款具有合理性；蒋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蒋峰向博腾咨询股东免除的借款利息属于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应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发行人已对该事项确认了股份支付，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正确。

三、说明仅通过博腾和 LASSEN 出具的说明即确认不存在竞业限制的依据是否充分，说明未对 LASSEN 控股股东进行访谈的原因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了 LASSEN 技术服务人员出具的说明

根据《说明》，该技术服务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离职后，未与该单位签订/约定竞业限制/竞业禁止协议，未签订含类似条款的文件，未以口头、书面等形式作出含有类似条款的承诺。

- 2、与 LASSEN 控股股东和提供技术服务的专家进行了访谈

经访谈，了解到其未与前任职单位签订竞业限制/竞业禁止协议，在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期间，不存在竞业限制的情况；其前任职单位所在地的劳工法律不支持竞业限制条款。

此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于答复首轮问询函的过程中，对 LASSEN 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在首轮问询函回复第 26 题之“(二) 2、核查过程”中披露了这一核查方式。在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答复二轮问询函的过程中，考虑到首轮问询访谈中已包含二轮问询需要明确内容，故未对其进行重复访谈，且未在二轮问询函回复中披露这一核查方式。

3、查阅了其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协议、前任职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

经查阅上述文件，其雇佣合同、知识产权协议中不存在竞业限制条款，未显示双方存在竞业限制协议；前任职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中亦未提及签署了这些条款。

4、查阅了其前任职单位所在地律师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LASSEN 技术服务人员前任职单位的法律管辖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根据《法律意见书》，《加利福尼亚州商业和职业法典》第 16600 条规定，“除非本章另有规定，所有限制一方从事合法职业、贸易或经营的活动，该等限制无效。由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管辖的雇佣合同、雇主与雇员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包含竞业禁止约定的雇佣合同等均受该规定的约束。”上述例外情形，主要指上述法典第 16601、16602 条所列情况如下：

(1) 第 16601 条例外情形

“若在一项交易中一方出售企业的商誉，或其所持有的某企业的全部所有权权益，或企业拥有的产生商誉的实质性全部资产，可不受第 16600 条的约束”，即可以进行竞业限制约束。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这一情形的典型情况如：“①在一项收购交易中的主要标的资产是卖方公司的商号（名称）和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则可视为卖方公司在该交易中出售的是企业的商誉；②在一项股权收购交易中，卖方（股东）出售的是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也可构成本条例外情况，但在此类交易中，一般需要明确该等股份的价值（即交易对价）包含商誉的价值。需要注意的是，在资产收购交易中，如果出售的资产不附带或并未累积声誉，则不构成本条例外情形。”

（2）第 16602 条（及第 16602.5 条）例外情形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退出有限责任公司可不受第 16600 条规定的约束”，即可以进行竞业限制约束。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有限责任公司’是指依美国法律设立的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简称 LLC，中文习惯翻译为‘有限责任公司’，但并不是‘股份有限公司’（corporation）或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member）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权人，类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或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上市，因此上市公司不能是有限责任公司而只能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雇员持有并出售股份的情况不适用这一除外情形。

LASSEN 技术服务人员的前任职单位为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所管辖，且为上市公司，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的情形不属于上述（1）（2）除外情形，因此，前单位与其的竞业限制/竞业禁止约定（如有）无效。

综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通过上述核查方式确认了相关人员不存在竞业限制，核查依据充分；中介机构已于 2019 年 4 月、6 月与 LASSEN 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LASSEN 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相关人员不存在竞业限制，认定其不存在竞业限制的依据充分；中介机构已于 2019 年 4 月、6 月与 LASSEN 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

6、关于贸易纠纷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在二轮问询回复中称，公司对贸易纠纷有相应的应对方式。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受贸易纠纷影响的材料采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应用情况、重要程度、备货情况；（2）进一步说明并扼要披露公司各具体应对方式的具体内容，包括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具体备货情况，可替代 Lumentum 和上海瀚宇的芯片、光纤供应商情况及采购金额变化情况，国内芯片替代产品是否已成功用于生产发行人产品并保证质量稳定，国内光纤产品能否在公司产品关键部件上替代 Nufern 产品和 nLIGHT 产品；（3）在与前述问题相关的风险因素披露中，避免披露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受贸易纠纷影响的材料采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应用情况、重要程度、备货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原产于美国原材料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应用情况、重要程度、备货情况

A、芯片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的主要供应商为 Lumentum 和 II-IV 集团，其中 Lumentum 提供芯片的原产国为美国，受贸易纠纷的影响被加征 25%关税；II-IV 集团提供的芯片原产国为瑞士，未受到贸易纠纷影响。

Lumentum 的芯片具有高亮度、高功率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中泵源的生产，对公司产品较为重要。公司自 2018 年中美贸易争端伊始，便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提前进行备货，抵消被加征关税影响。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芯片结存数量为 765,278 片（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中芯片数量之和），即便中美贸易争端继续升级，极端情况下发生断供情况，目前的备货量可以保证公司 5.15 个月³左右的需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B、光纤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的主要供应商为 nLIGHT 和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其中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 Nufern 在中国大陆的代理商，Nufern 提供的光纤原产国为美国，被加征 25%关税；nLIGHT 光纤原产国为芬兰，未受到贸易纠纷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大部分使用进口光纤。目前大部分国产光纤的技术水平与进口光纤差异不大，且价格更具优势，可以实现大部分的替代。2018 年底，公司已开始大批量导入国产光纤，从采购量看，2019 年 1-5 月国产无源光纤采购量超过 85%，国产有源光纤采购量超过 40%，国产光纤生产商长飞光纤已取代上海瀚宇成为公司第一大光纤供应商。

³ 计算方法：可使用月份=2019 年 5 月 31 日芯片结存数量/（2019 年 5 月出售产品中芯片数量之和*（1+20%）），20%为生产过程中芯片最大损坏率，芯片供应商通常对超过 20%损坏率部分进行赔偿，实际生产过程中芯片损坏率一般低于 20%。

综上所述，上海瀚宇为公司光纤原材料供应商之一，对其代理的 Nufern 光纤不存在重大依赖关系，并且公司已开始大批量导入国产光纤，无需因贸易纠纷对光纤进行额外备货。”

二、进一步说明并扼要披露公司各具体应对方式的具体内容，包括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具体备货情况，可替代 Lumentum 和上海瀚宇的芯片、光纤供应商情况及采购金额变化情况，国内芯片替代产品是否已成功用于生产发行人产品并保证质量稳定，国内光纤产品能否在公司产品关键部件上替代 Nufern 产品和 nLIGHT 产品

（一）进一步说明公司各具体应对方式的具体内容，包括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具体备货情况，可替代 Lumentum 和上海瀚宇的芯片、光纤供应商情况及采购金额变化情况，国内芯片替代产品是否已成功用于生产发行人产品并保证质量稳定，国内光纤产品能否在公司产品关键部件上替代 Nufern 产品和 nLIGHT 产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采购的原产于美国的关键原材料芯片和光纤，受贸易冲突影响被加征 25%的关税。为了降低贸易冲突对经营的影响，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应对。

1、芯片

（1）采取具体应对方式的具体内容

①主动备货

2018 年一季度中美贸易争端初现端倪，在双方尚未明确具体加征关税清单阶段，公司便开始布局，提前进行备货，积极消除加征关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公司主动备货的策略下，2018 年起公司各季度末芯片结存数量呈上升趋势，尤其是 2018 年三季度末，受首轮加征关税清单明确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对芯片加征 10%的关税影响，公司加大了芯片备货比例，结存数量较 2018 年二季度末上升明显。2018 及 2019 年度各季度末芯片结存数量（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芯片数量之和）如下：

单位：片					
2018 年 一季度末	2018 年 二季度末	2018 年 三季度末	2018 年 四季度末	2019 年 一季度末	2019 年 5 月末
381,498	461,899	631,588	634,309	682,250	765,278

②Lumentum 对 10%关税部分进行补偿

基于公司与 Lumentum 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已于 Lumentum 达成协议由 Lumentum 承担 10%加征关税部分。随着贸易争端的升级，原产于美国的芯片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被额外加征 15%的关税，合计征收 25%关税。目前公司正与 Lumentum 就关税事宜进行进一步协商，寻求更高的补偿比例。

③增加向非贸易冲突国采购比例

公司拥有多个芯片供应商，其中 II-IV 集团提供芯片的原产国为瑞士，不受加征关税影响。II-VI集团是国际知名的光学材料供应商，2018 年销售收入 12.48 亿美元。2013 年 9 月，II-VI集团通过收购 Oclaro 公司在瑞士苏黎世的半导体激光器业务成立 II-VI Laser Enterprise GmbH，涉足芯片领域。

自 2018 年贸易争端发生以来，公司逐步通过增加向 II-VI集团采购减弱加征关税部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芯片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5 月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Lumentum Operations LLC.	0.16	100%	1,079.36	89.76%	5,715.97	76.85%	3,695.58	87.91%
II-VI 集团	-	-	116.64	9.75%	1,722.29	23.15%	508.11	12.0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向 II-VI 集团采购比例较 2017 年大幅度上升。2019 年度公司已与 Lumentum 就加征关税事项达成协议，完全消除了本轮加征关税（2019 年 6 月 1 日起对芯片加征关税由 10%上升至 25%）之前仅加征 10%关税部分的影响，因此 2019 年 1-5 月仍以向 Lumentum 采购为主。

④向 Lumentum 采购 Bar 条进一步降低泵源生产成本

Bar 条是生产单个芯片的原材料，需要通过切割方式加工成单个裸芯片。一个 Bar 条可以切割出 20 个芯片，采购 Bar 条的单个芯片成本（即采购 Bar 条采购成本除以芯片个数）约为直接采购单个芯片的 60%左右，考虑到加工合理损耗及 Bar 中芯片的不良率，利用 Bar 条切割成裸芯片可节约芯片成本 10%-15%。公司之前已掌握切割 Bar 条的工艺，但受限于公司产能，未对外大量采购 Bar 条。公司已与 Lumentum 达成合作意向，为降低贸易冲突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决定向 Lumentum 采购 Bar 条，进一步降低公司芯片成本。目前，公司正在对 Lumentum 提供的 Bar 条进行测试。

（2）国产芯片情况

现阶段，国产芯片已达到可以使用的水平，但在功率和亮度方面与进口芯片尚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使用的技术方案较为先进，需要使用高功率、高亮度的芯片，因此国产芯片未在公司产品中应用。公司正在积极与国产芯片厂商合作，设计适用于国产芯片的技术方案，协助开发性能更好的芯片，为未来全面导入国产芯片做前期准备。

2、光纤

(1) 采取具体应对方式的具体内容

①增加国产光纤采购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主要使用进口产品。2018年，随着国产特种光纤技术的成熟，公司已大面积导入国产光纤，并且与长飞光纤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长飞光纤（股票代码：601869）是国内著名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生产商，2018年营业收入113.6亿，其中光纤及光纤预制棒营业收入46.92亿。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向长飞光纤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5月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1.86	0.03%	118.55	1.62%	1,379.54	14.41%	1,501.20	37.28%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向长飞光纤采购光纤比例达到37.28%，长飞光纤成公司2019年度第一大光纤供应商。

②增加向非贸易冲突国采购比例

nLIGHT集团是公司报告期内除上海瀚宇外光纤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nLIGHT集团光纤原产国为芬兰，未受加征关税影响。nLIGHT集团拥有齐全的光纤产品线，可以满足公司大部分产品的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向nLIGHT集团采购光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5月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nLIGHT集团	3,015.68	49.70%	3,313.57	45.38%	3,361.03	30.95%	934.57	23.21%

2016-2017年公司向nLIGHT集团采购光纤比例接近半数，2018年起公司逐步导入国产光纤，采购比例逐渐下降。与nLIGHT集团良好的合作使公司可以通过增加向非贸易冲突国采购光纤比例应对贸易冲突影响。

（2）国产光纤情况

目前大部分国产光纤的技术水平与进口光纤基本一致，在关键部件上已具备替代 Nufern 和 nLIGHT 光纤的能力，并且在价格上具有优势。公司通过内部的可靠性测试以及样品、小批量、大批量验证，国产光纤表现稳定，已大批量导入国产光纤。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公司光纤国产化率情况如下：

单位：米

产品类别	材料类别	2018 年度		2019 年 1-5 月	
		数量	国产化率	数量	国产化率
脉冲光纤激光器	有源光纤	300,723	38.68%	125,254	59.06%
	无源光纤	668,291	21.60%	353,296	85.11%
连续光纤激光器	有源光纤	350,583	26.88%	193,986	32.26%
	无源光纤	764,035	25.15%	486,468	86.92%
共用光纤及其他	无源光纤	265,255	39.55%	323,758	89.54%

从使用数量看，公司 2019 年度光纤国产化率较 2018 年度大幅度提升，无源光纤和有源光纤具体替代情况如下：

①无源光纤

无源光纤主要使用于生产光学器件，通过熔接的方式将光学器件各自部分的无源光纤连接实现激光在内部传输。2019 年 1-5 月，公司国产无源光纤使用率超过 85%，核心光学器件使用的光纤基本可以完全使用国产光纤替代，目前仅部分高功率和超高功率激光输出头和光纤光栅使用的无源光纤依然使用进口光纤。

②有源光纤

有源光纤的作用是在谐振腔内将泵浦光能量放大。2019 年 1-5 月，脉冲光纤激光器使用的国产有源光纤和进口有源光纤技术参数接近，国产使用率接近 60%，部分有源光纤依然采用进口主要原因是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避免单一供应商供应；连续光纤激光器国产有源光纤使用率超过 32%，目前公司高功率和超高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使用的有源光纤基本为国产光纤，而中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因为技术方案与高功率和超高功率产品不同，国产光纤的技术水平尚不足以满足公司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因此仍需向国外供应商采购。

综上，国产光纤能在公司大部分光学器件上替代 Nufern 和 nLIGHT 的产品，谐振腔内使用的部分有源光纤仍需进口。

（二）扼要披露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

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具体内容

为了降低贸易冲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应对方式及具体内容如下：

A、芯片

措施 1：发行人在中美贸易冲突初期，双方尚未明确具体加征关税清单阶段，加大芯片采购力度，芯片结存数量逐季度提高，保证不会因为原材料短缺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即加征关税前 1 天），公司芯片备货量可满足 5.15 个月需求；

措施 2：与 Lumentum 就加征关税达成补偿协议，由 Lumentum 承担 10%关税部分，目前公司正与 Lumentum 就新一轮贸易冲突关税上涨部分承担事宜进行进一步协商；

措施 3：增加向非贸易冲突国采购比例，公司芯片供应商 II-IV 集团生产的芯片原产国为瑞士，未受到贸易冲突影响。II-IV 集团提供的芯片和 Lumentum 提供的芯片均可以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并且基本能够相互替代，但是 Lumentum 的芯片综合采购价格更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芯片以向 Lumentum 为主，II-IV 集团为辅。目前，公司已通过向 Lumentum 增加采购芯片数量进行适当备货，后续如若进口关税增加导致继续向 Lumentum 采购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可通过向 II-IV 集团采购应对；

措施 4：积极开发其他芯片供应商，除 Lumentum 和 II-IV 集团外，世界范围内还有来自德国和日本的芯片供应商，国内芯片企业也具有量产芯片的能力。公司目前正在对国内外其他供应商的产品进行测试，以便开发更多的芯片供应商。现阶段，国产芯片已达到可正常使用的水平，但在技术上仍与进口芯片存在一定差距，公司正在积极与国产芯片厂商合作，设计适用于国产芯片的技术方案，并协助其开发性能更好的芯片。

B、光纤

措施 1：增加国产光纤采购比例，现阶段大部分国产光纤技术水平和稳定性与进口光纤差异较小，已实现大部分进口光纤替代。公司 2018 年已开始逐步导入国产光纤，2019 年度无源光纤国产化率超过 85%，有源光纤国产化率超过 40%；

措施 2：增加非贸易冲突国采购比例，nLIGHT 集团为公司光纤主要供应商之

一，其光纤原产国为芬兰，未受贸易冲突影响；nLIGHT 集团拥有齐备的产品线，公司可通过向 nLIGHT 集团采购光纤应对贸易冲突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用积极措施应对贸易冲突导致的关键原材料进口关税上升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寻求更多的方式应对未来潜在原材料进口风险，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在与前述问题相关的风险因素披露中，避免披露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二、（三）重要进口原材料采购风险”中删除应对措施的描述，修改披露如下：

“（三）重要进口原材料采购风险

芯片、光纤、高功率光纤光栅、热沉等光学器件是公司生产激光器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因国内相关产业起步较晚，技术不够成熟，质量及稳定性难以满足公司产品要求，故公司需向境外厂商或其在国内的代理商采购，采购周期较长。2016年至2018年，公司进口原材料（含向境外厂商或其在国内的代理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5,750.21万元、16,771.08万元和24,627.62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67%、48.22%和46.86%。

目前，公司已部分实现光纤国产化采购，正不断提高光纤光栅的自制比例，但受限于研发技术及生产工艺等原因，国内企业生产激光器用到的芯片、光纤、高功率光纤光栅、热沉等光学器件依赖进口的格局仍将维持一定时间。目前由于国内对该类进口原材料的市场需求量较大，若境外相关厂商产能不能及时扩大，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产能不能充分利用，亦或出现中国与相关原材料进口国外交关系恶化，产生国际贸易争端，提高相关原材料进口关税等不利因素，公司可能存在不能及时获得相关原材料或者原材料价格大幅提高，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随着中美贸易争端的再次升级，自2019年6月1日起原产于美国的芯片和光纤按照25%税率加征关税。目前，中美双方贸易谈判结果尚无定论，双边贸易关系依然复杂，未来中美贸易争端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中国与美国贸易争端持续升级，可能会导致公司关键原材料采购成本进一步上升，关键原材料供应不足，甚至断供，对生产经营造成更进一步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关税司 2018 年以来针对贸易冲突实施加征关税的相关措施；

2、检查了发行人 2018 年各季度芯片存货明细及半成品和成品中芯片换算计算表；对 2018 年末存货进行了实地盘点；对 2019 年 6 月 10 日存货中芯片数量进行了抽盘，并根据 2019 年 6 月 10 日存货明细表和出入库明细表将芯片数量倒推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3、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了解了中美贸易冲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评估了相关应对措施的效果；

4、查阅了发行人与供应商针对关税事项的沟通记录、确认邮件和协议等资料；

5、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采购部负责人，了解了国产光纤性能、质量情况和国产光纤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采购数据，确认 2019 年国产光纤采购情况。

6、核查了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受中美贸易争端影响，原产于美国的芯片和光纤被加征 25%税率的关税，发行人芯片和光纤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原材料，被用于生产发行人大部分产品；由于国产芯片技术与进口芯片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发行人使用原产于美国的芯片对发行人较为重要，而大部分国产光纤技术和质量与进口光纤差异不大，并且发行人已较大规模使用国产光纤，原产于美国的光纤对发行人重要程度相对于芯片较小。自 2018 年一季度中美贸易争端发生至今，发行人已积极采取一系列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提前备货、与供应商达成补偿协议、寻找非贸易冲突国原材料供应商、使用国产原材料替代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降低贸易争端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关于报告期后业绩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 2019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截止

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销量、在手订单等，详细分析说明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主要报表项目的同比及环比变动原因，并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若存在业绩下滑情形的，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提供 2019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

发行人已在本次问询函回复文件的“8-4 其他文件”中提供。

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销量、在手订单等，详细分析说明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主要报表项目的同比及环比变动原因，并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3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633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3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19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	69,393.25	67,833.16	2.30%
非流动资产	16,467.74	15,078.98	9.21%
资产合计	85,860.99	82,912.14	3.56%
流动负债	18,734.41	17,923.75	4.52%
非流动负债	3,067.02	2,919.00	5.07%
负债合计	21,801.44	20,842.75	4.60%
股东权益合计	64,059.55	62,069.39	3.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4,059.55	62,069.39	3.2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7,289.31	14,420.35	19.90%
营业成本	11,655.27	9,020.28	29.21%
营业利润	1,769.90	2,585.56	-31.55%
利润总额	1,721.43	2,567.34	-32.95%
净利润	1,379.05	2,172.11	-3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05	2,172.11	-3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0.83	2,143.71	-26.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1.30	-297.75	113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93	-690.04	-31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6.33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2.35	-26.95	57.13%
现金增加额 (净减少以“-”填列)	-2,217.72	-1,581.07	40.27%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同比变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84	-0.52	-260.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46	56.71	188.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1	-17.70	178.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2.61	-	-
小计	-107.62	38.48	-379.65%
所得税影响额	-84.16	-10.08	734.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1.78	28.40	-775.20%

（四）财务报表的变动分析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变动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85,860.99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3.56%，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发行人总负债为21,801.44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4.60%，主要是随着业务发展，应付款项有所增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64,059.55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3.21%，主要是2019年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其中，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相比2018年底增长9.08%；预付账款相比2018年底增长226.81%，增加597.86万元，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和为提升产能扩大设备采购从而增加设备采购预付款；存货增长16.99%，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增加，系发行人为应对慕尼黑上海光博会后的高功率和超高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的销售进行的计划性备货。

同行业上市公司锐科激光2019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相比2018年底增长43.77%，预付账款增长49.45%，存货增长43.73%。与锐科激光相比，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表科目与其变动趋势一致。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增长

2019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7,289.31万元，同比增长19.90%，主要得益于发行人脉冲光纤激光器和连续光纤激光器销量的提升。

发行人2019年一季度脉冲光纤激光器和连续光纤激光器平均价格和销量情

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一季度	同比增幅
脉冲光纤激光器平均价格（万元）	0.74	0.98	-24.09%
脉冲光纤激光器销量（台）	8,355	5,772	44.75%
连续光纤激光器平均价格（万元）	8.48	11.14	-23.92%
连续光纤激光器销量（台）	1,195	803	48.82%

2019 年一季度，公司脉冲光纤激光器和连续光纤激光器平均价格受 2018 年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影响，较 2018 年一季度平均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但价格降低带来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大，2019 年一季度，公司上述两类产品销量均实现 40% 以上的同比增幅，带动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保持同比增长。

（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11,655.27 万元，同比增长 29.21%，主要系随着脉冲光纤激光器和连续光纤激光器产量的增加，相应的营业成本也随之增长，但由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而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小，使得营业成本同比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3）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一季度，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加剧，光纤激光器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发行人毛利率为 32.59%，较去年同期 37.45% 的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4）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05.94%，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42.43%，主要为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公司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进一步增加，此外本期管理费用包括蒋峰将其持有的华鑫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庞胜清等 19 人股权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611.11 万元，剔除此因素影响后，管理费用增长 42.59%。

（5）净利润同比下降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9.05 万元，同比下降 36.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0.83 万元，同比下降 26.72%。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受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90% 的情况下，2019 年一季度毛利额与 2018 年一季度相当，但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05.94%，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42.43%，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2.66%，从而当期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31.55%，使得净利润也出

现较大幅度下降。

(6) 同行业比较

国外同行业公司 IPG 在 2019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15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其中中国市场营销 1.15 亿美元，同比下降 24%；净利润为 0.55 亿美元，同比下降 48%。

同行业上市公司锐科激光 2019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9,872.06 万元，同比增长 24.27%；营业成本为 25,799.55 万元，同比增长 74.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42.76 万元，同比下降-10.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901.22 万元，同比下降 28.56%；锐科激光 2019 年一季度的毛利率为 35.29%，相比 2018 年度 45.32%也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属于受行业性影响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情况分析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91.30 万元，同比减少 3,393.56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存货增加 4,621.11 万元，导致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4,390.77 万元。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5.93 万元，同比增加 2,205.98 万元，主要因为发行人本期处置度亘激光股权收回投资款。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91.78 万元，主要系处置度亘激光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336.00 万元，以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11.1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收入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滑，但经营情

况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六）2019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及同比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 1-6 月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约 4.8 亿，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36%；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4,800.00 万元至 5,3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至 13%。

公司 2019 年 1-6 月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激光材料加工相关技术、工艺的不断成熟、应用领域的逐步拓展，加之产品价格持续降低，激光设备市场需求持续扩大，进而带动下流激光装备行业对于光纤激光器的需求不断加大，使得公司光纤激光器销量同比大幅提升；二是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高功率和超高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显著增长，带动公司连续光纤激光器整体销售收入同比呈现快速增长。

公司 2019 年 1-6 月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约 7 个百分点以及研发投入加大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增幅约 70%。

公司 2019 年 1-6 月预计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为：一是随着创鑫激光、锐科激光等国内领先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具备了与 IPG 等国际激光企业同台竞争的能力，逐渐在高功率脉冲光纤激光器、高功率、超高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市场展开全方位激烈竞争，产品价格持续降低；二是尽管行业进入技术和产业壁垒不断提高，但由于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越来越多的竞争者进入并发展壮大，特别是在中低功率光纤激光器市场竞争尤为激烈，使得中低功率光纤激光器市场价格逐渐下降。

前述 2019 年 1-6 月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三、若存在业绩下滑情形的，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19 年一季度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发

行人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7,289.31 万元，同比增长 19.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9.05 万元，同比下降 36.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0.83 万元，同比下降 26.72%。

同行业上市公司锐科激光 2019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9,872.06 万元，同比增长 24.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42.76 万元，同比下降-10.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901.22 万元，同比下降 28.56%。

（二）2019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 1-6 月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约 4.8 亿，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36%；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4,800.00 万元至 5,3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至 13%。

前述 2019 年 1-6 月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获取了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对比核查相关财务指标变动原因；
- 2、获取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一季度报告，与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提供 2019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并进行了分析；针对一季度业绩下滑的情形，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8、关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返利安排的客户情况、销售金额、返利金额，以及期末未使用的返利金额，并说明使用返利是否属于行业惯例；（2）说明二轮问询回复 108 页计算公式中 C 以返修物料消耗作为单位维修成本计

算基础而未考虑人工等其他维修成本的原因；（3）说明与软件产品定价相关的硬件成本利润率的计算依据，是否以实际成本利润率为基础计算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并说明计算结果是否取得有关税务部门的认可；（4）简化披露鞍山创鑫与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免租约定内容，披露政策的持续性及鞍山创鑫能否持续满足免租条件；（5）定量分析并扼要披露报告期内部件自制化对发行人产品成本结构及毛利率的影响；（6）明确说明备用机、样机在期末存货分类中的位置，说明备用机和样机的库龄、存货跌价测试情况及结果，对于问询回复中“公司对于新开发的试机客户给予1至3个月的试机转销售的延期回款期限”导致应收账款超期的描述，说明试机转销售如何导致应收账款超期，结合合同约定说明相应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7）说明公司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回升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返利安排的客户情况、销售金额、返利金额，以及期末未使用的返利金额，并说明使用返利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返利金额	621.76	1,127.24	-
主营业务收入	69,304.14	58,573.66	41,109.12
占比	0.90%	1.92%	-

报告期内，具体返利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返利金额	收入金额	占比	返利金额	收入金额	占比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601.45	12,805.54	4.70%	846.84	5,556.30	15.24%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1	388.34	5.23%	16.66	362.53	4.60%
深圳市大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	-	86.33	2,525.78	3.42%
安徽联合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	-	92.39	876.84	10.54%
其他客户	-	-	-	85.02	1,619.24	5.25%
合计	621.76	13,193.88	-	1,127.24	10,940.69	-

注：以上数据为单体公司数据，非合并口径。

公司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为，每年根据与客户达成的返利条款，对该客户的销售完成情况进行核对，对于达成预计销售额的客户按合同约定计算返利金额，并记录相关的会计分录“借：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贷：应收账款”，冲销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各客户的返利均已在对应收入归属的当年入账冲销。

2018年，公司仅与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返利协议，上述金额已获公司与客户双方确认，公司不存在未使用的返利金额。

经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同比上市公司锐科激光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提到“主要经营模式（3）销售模式：对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客户，公司制定了阶梯式返点政策，主要根据客户的全年度采购产品数量和金额，确定一定返点比例，并根据协议实际完成情况实现返点兑现，返点兑现一般在年终完成。”其具体约定情况未披露。其他光纤激光器行业生产厂家较少，且规模较小，没有公开途径获得是否存在返利情况的信息。

二、说明二轮问询回复108页计算公式中C以返修物料消耗作为单位维修成本计算基础而未考虑人工等其他维修成本的原因

公司在计算单位维修成本时未考虑人工等其他维修成本的原因为公司的返修车间日常维修包括质保期内的维修及过质保期为客户提供的有偿维修，对于领用的物料消耗公司根据不同工单类型在物料领用时分别冲减预计负债或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对于车间发生的人工等其他维修成本占总维修成本金额比例较低，同时由于每台机器的维修工时差异较大，将人工等其他维修成本按维修工单类型拆分难度及核算成本较大且对整体会计准确性核算影响较小，故报告期内人工等其他维修成本在实际发生时直接确认销售费用，计算单位售后维修成本时不再予以考虑。

报告期内返修车间其他维修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工成本	311.57	220.96	75.24
机器折旧	38.73	33.68	7.87
其他	89.70	82.11	4.76
其他维修成本小计	440.01	336.74	87.86

明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返修车间总维修成本	2,260.79	2,340.10	637.85
其他维修成本占总维修成本比例	19.46%	14.39%	13.77%

因此，公司以返修物料消耗作为单位维修成本计算基础而未考虑人工等其他维修成本，不会对财务部关于售后维修费测算数的准确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与软件产品定价相关的硬件成本利润率的计算依据，是否以实际成本利润率为基础计算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并说明计算结果是否取得有关税务部门的认可

(一) 说明与软件产品定价相关的硬件成本利润率的计算依据

发行人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关于嵌入式软件描述“公司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成本利润率)。实际成本利润率高于10%的，按实际成本利润率确定；低于10%的，按10%确定。”不够清晰，“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成本利润率)”为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结果(后文称该结果为“加成比例”)，即进行申报退税时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实际成本加成率，而非计算方法或依据。公司嵌入式软件详细计算方法如下：

1、深圳国家税务局关于嵌入式软件产品金额计算的相关计算规定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发布的《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 ①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③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独销售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的销售行为，也无法获取或参考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

2、公司计算嵌入式软件产品金额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中嵌入的软件均源自自主研发，软件开发成本已计入研发费用，产品成本中核算的成本基本为机器设备的成本。公司申请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时嵌入式软件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步骤一：根据产品毛利率估计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

根据上月同类产品毛利率将产品以 30%毛利率为界划分为两类，分别按 10%和 20%估计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并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在备注栏中注明嵌入式软件部分收入，具体方法如下：

预计产品毛利率	估计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
>30%	产品销售收入×20%
≤30%	产品销售收入×10%

步骤二：逐个产品验证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加成比例

公司在申报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时，根据实际成本逐个产品验证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加成比例是否高于 10%，若加成比例低于 10%，则按照[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调整软件收入。

《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对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的软件产品，不能单独开具软件收入部分发票的，在开具发票时按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填列，同时发票备注栏注明包括与登记证书一致的软件产品。按嵌入式软件产品计算增值税退税。”

公司依据嵌入式软件收入计算结果和《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注明嵌入式软件收入，可以准确核算账面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并在申报退税时根据实际成本加成比例调整。报告期内，公司的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的实际计税价格核算结果分别为[成本×（1+13.16%）]、[成本×（1+19.51%）]、[成本×（1+20.27%）]，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加成比例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加成比例	20.27%	19.51%	13.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32%	33.71%	23.76%

从上表可以看出，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加成比例始终高于 10%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来源于核心光学器件自制和激光器整机技术方案升级的实际情况相符，因此未

多计嵌入式软件销售额。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上述方法计算的结果更能准确反映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是一种较为谨慎的计算方法，不存在多计嵌入式软件销售额的情况。

（二）是否以实际成本利润率为基础计算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

如问题（一）回复所述，发行人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所述“实际成本利润率”应为“加成比例”，即最终申报退税时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加成比例的结果，故公司不是以“实际成本利润率”为基础计算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

公司计算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方法为：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根据问题（一）中所述方法计算嵌入式软件销售额，在向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注明嵌入式软件收入金额，并根据该结果计算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同时公司产品中的软件均源自自主开发，因此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基本为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

综合（一）、（二）的回复，公司是以产品销售收入和上月同类产品毛利率为基础，结合《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公司的计算结果是否取得有关税务部门认可

公司已就嵌入式软件销售额计算方法与当地税务部门进行沟通，确认了公司嵌入式软件销售额计算方法更具有实际操作性，并且说明了报告期内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的实际计税价格超过《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存在多计嵌入式软件销售额的情形，税务机关认为符合《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申报退税计算结果均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具体内容为：“你单位报来的《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及其附报资料收悉。经研究，认定退税理由合理，根据先征后退规定（减免原因：[551]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同意退还你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嵌入式软件收入即征即退审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含嵌入式软件产品的申报销售收入	45,734.52	53,416.32	38,926.23
其中：嵌入式软件收入	8,957.60	10,477.30	6,669.98
嵌入式软件收入占比	19.59%	19.61%	17.13%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加成比例	20.27%	19.51%	13.16%
申请退税金额	1,176.83	1,466.62	933.80
当年批复金额	834.01	1,392.31	664.30
次年批复金额	342.83	74.31	269.50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2019年2月22日向公司出具以下证明：

深税违证[2019]7542号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税违证[2019]7546号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税违证[2019]7545号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对嵌入式软件销售额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和结果得到了税务机关的认可。

四、简化披露鞍山创鑫与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免租约定内容，披露政策的持续性及鞍山创鑫能否持续满足免租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五、（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中简化披露鞍山创鑫与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免租约定内容，并补充披露政策的持续性及鞍山创鑫能否持续满足免租条件，具体如下：

“2014年8月和2017年4月，鞍山创鑫与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根据鞍山市政府相关政策，在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租赁期内，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对鞍山创鑫免收租金。

2019年5月，鞍山创鑫与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约定，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辽宁（鞍山）激光科技产业园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办发[2014]60号）文件第一条第八款规定，免收鞍山创鑫租赁期（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租金。

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辽宁（鞍山）激光科技产业园发

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办发[2014]60号）文件第一条第八款的规定：“企业租用楼宇、厂房，前3年免租金。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设备投资总额/建筑面积）达到0.3万元/平方米或年产出强度（年销售收入/建筑面积）达到1.5万元/平方米的可以继续免租3年，每年考核一次”，2020年6月30日鞍山创鑫租赁期届满后，因已享受累计6年的免租期，将不再享受上述免租金政策。

因此，鞍山创鑫在2020年6月30日租赁期满后，将根据投资与产出情况和届时的相关政策，与出租房协商确定租金相关事宜。”

五、定量分析并扼要披露报告期内部件自制化对发行人产品成本结构及毛利率的影响

（一）定量分析报告期内部件自制化对发行人产品成本结构及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脉冲光纤激光器产品包括声光调Q系列和脉宽可调MOPA系列，而连续光纤激光器包括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和多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每个类型的光纤激光器又拥有多个型号产品，不同型号产品的光学器件自制成本和外购价格均不相同。为了更直观比较光学器件自制化对公司成本结构及毛利率的影响，选取报告期内20W声光调Q脉冲光纤激光器和1000W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光学器件自制成本和外购价格进行比较，该两款产品是公司报告期内销量较高的产品，具有一定代表性。

1、20W声光调Q脉冲光纤激光器

20W声光调Q脉冲光纤激光器报告期内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价格	6,972.94	8,413.10	9,092.77
销售成本	4,731.80	5,748.21	7,411.98
其中：直接材料	4,130.92	4,832.05	6,251.59
人工、制费	600.88	916.16	1,160.39
毛利率	32.14%	31.68%	18.48%

20W声光调Q脉冲光纤激光器光学器件自制成本与外购价格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年度	光学器件名称	自制成本				外购价格	单位成本增长比例	直接材料占比增加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总额				
2016年度	泵源	1,333.67	78.66	97.55	1,509.88	2,334.71	54.63%	3.71%	9.07%
	隔离器	993.09	50.82	41.05	1,084.96	2,320.64	113.89%	3.30%	13.59%
	光栅	156.45	38.47	43.12	238.05	344.36	44.66%	1.31%	1.17%
	泵浦合束器	116.76	39.89	64.50	221.15	336.86	52.32%	1.63%	1.27%
	声光调制器	1,495.79	18.09	23.65	1,537.54	1,648.31	7.20%	0.79%	1.22%
	合计	4,095.76	225.93	269.87	4,591.58	-	-	10.73%	26.32%
2017年度	泵源	982.99	63.41	69.06	1,115.47	2,015.27	80.67%	4.15%	10.70%
	隔离器	755.32	42.03	38.85	836.20	1,160.00	38.72%	2.18%	3.85%
	光栅	131.84	22.93	37.76	192.53	348.36	80.94%	1.45%	1.85%
	泵浦合束器	93.39	38.85	69.11	201.35	299.52	48.76%	2.11%	1.17%
	声光调制器	1,143.47	17.52	20.42	1,181.41	1,375.31	16.41%	1.16%	2.30%
	合计	3,107.01	184.74	235.20	3,526.96	-	-	11.05%	19.87%
2018年度	泵源	749.63	65.64	71.34	886.61	1,511.45	70.48%	4.04%	8.96%
	隔离器	706.35	39.04	27.51	772.90	913.57	18.20%	1.73%	2.02%
	光栅	131.17	24.39	39.70	195.26	343.36	75.85%	1.70%	2.12%
	泵浦合束器	34.62	18.65	29.32	82.59	175.00	111.89%	1.24%	1.33%
	声光调制器	1,027.70	17.29	22.89	1,067.88	1,247.71	16.84%	1.28%	2.58%
	合计	2,649.47	165.01	190.76	3,005.24	-	-	9.99%	17.01%

注1：“外购价格”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价格或供应商报告期内报价金额，由于公司属于国内同行业领先企业并且具备自产能力，议价能力较强，外购价格可能低于其他公司外购价格；

注2：“直接材料占比增加幅度”为假设其他光学器件仍采用自制，仅当前光学器件通过外购代替自制对直接材料占比变化的情况；

注3：计算公式：

单位成本增长比例=外购价格/自制成本总额-1

直接材料占比增加幅度=外购光学器件生产时直接材料占比-自制光学器件生产时直接材料占比=(原产品总直接材料成本+(外购价格-直接材料))/(原产品总销售成本+(外购价格-自制成本总额))-(原产品总直接材料成本/原产品总销售成本)

对毛利率的影响=(外购价格-自制成本总额)/销售价格

自制与外购核心光学器件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1）核心光学器件的自制为公司脉冲光纤激光器节约了较大生产成本。报告期内，若上述光学器件完全外购，产品毛利率将较完全自制相比分别降低 26.32%、19.87%和 17.01%，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将分别提高 10.73%、11.05%和 9.99%；

（2）泵源占脉冲光纤激光器成本较高，泵源自制技术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之一；报告期内，如公司未掌握自制泵源技术而通过外购，将对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2017 年和 2018 年产品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10.70%和 8.96%，2016 年由于部分泵源仍通过外购，如泵源全部采用外购的方式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将略低于表中 9.07%的数值；

（3）2016 年隔离器外购成本较高，随着公司突破隔离器自制技术，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高，隔离器外购价格不断降低；至 2018 年，公司开发出合格的隔离器供应商，并根据公司独特的方案生产，且外购隔离器对毛利率的影响仅 2.02%，因此公司通过外购隔离器节约产能，从而降低其他环节的生产成本。此外，公司隔离器技术水平较高并且外购具有规模优势，中小型脉冲光纤激光器制造商不具备公司的议价能力，外购隔离器的价格高于公司的外购价格；

（4）脉冲光纤激光器结构中有 2 个泵浦合束器，2018 年直接全部外购其中 1 个泵浦合束器，因此自制成本仅为 1 个的自制成本，另 1 个的自制成本无法获取；

（5）模式匹配器和剥模器自制成本较低且与外购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并未对外采购或向供应商询价，外购价格无法获得，其外购和自制对毛利率和成本结构的影响较小。

2、1000W 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

1000W 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报告期内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价格	78,818.18	110,975.33	149,929.19
销售成本	50,081.63	71,148.54	82,414.89
其中：直接材料	39,926.52	58,489.07	66,418.90
人工、制费	10,155.11	12,659.47	15,996.00
毛利率	36.46%	35.89%	45.03%

1000W 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光学器件自制成本与外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年度	光学器件名称	自制成本				外购价格	单位成本增长比例	直接材料占比增加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6年度	泵源	32,398.17	1,993.66	4,634.02	39,025.85	66,666.67	70.83%	10.90%	18.44%
	激光输出头	3,030.09	128.38	159.76	3,318.24	10,256.41	209.09%	1.83%	4.63%
	合计	35,428.26	2,122.04	4,793.78	42,344.09	-	-	12.73%	23.06%
2017年度	泵源	29,506.61	1,825.31	2,283.58	33,615.50	47,533.15	41.40%	7.74%	12.54%
	激光输出头	2,735.58	126.27	150.49	3,012.34	6,837.61	126.99%	1.28%	3.45%
	合计	32,242.19	1,951.58	2,434.07	36,627.84	-	-	9.02%	15.99%
2018年度	泵源	16,662.30	2,278.58	3,216.75	22,157.62	33,891.00	52.95%	12.74%	14.89%
	激光输出头	2,405.50	124.22	152.09	2,681.82	5,172.41	92.87%	1.49%	3.16%
	泵浦合束器	662.89	57.75	88.73	809.37	1,282.05	58.40%	0.48%	0.60%
	合计	19,730.69	2,460.55	3,457.57	25,648.81	-	-	14.70%	18.65%

注 1：“外购价格”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价格或供应商报告期内报价金额，由于公司属于国内同行业领先企业并且具备自产能力，议价能力较强，外购价格可能低于其他公司外购价格；公司 2017 年起便实现泵源完全自产，故无 2017 年后泵源外购价格，上表中 2018 年泵源价格为杰普特第二轮反馈意见回复中其披露的 1000W 连续光纤激光器泵源的外购价格，后根据 2016 年公司采购价格和 2018 年杰普特采购价格的复合增长率推算 2017 年泵源外购价格；

注 2：“直接材料占比增加幅度”为假设其他光学器件仍采用自制，仅当前光学器件通过外购代替自制对直接材料占比变化的情况；变化的情况；

注 3：计算公式：

单位成本增长比例=外购价格/自制成本总额-1

直接材料增加幅度=外购光学器件生产时直接材料占比-自制光学器件生产时直接材料占比=（原产品总直接材料成本+（外购价格-直接材料））/（原产品总销售成本+（外购价格-自制成本总额））-（原产品总直接材料成本/原产品总销售成本）

对毛利率的影响=（外购价格-自制成本总额）/销售价格

自制与外购核心光学器件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1) 相较于完全自制，报告期内若公司上述核心光学器件完全外购，将使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 23.06%、15.99%和 18.65%，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将分别上升 12.73%、9.02%和 14.70%；

(2) 连续光纤激光器较脉冲光纤激光器技术水平更高，需要使用高功率、高亮度的泵源，昂贵的泵源外购成本成为中小型制造商进入连续光纤激光器领域的瓶颈；报告期内，如公司未掌握自制高功率、高亮度泵源技术而通过外购，将对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2017 年和 2018 年产品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12.54%和 14.89%，2016 年由于部分泵源仍通过外购，如泵源全部采用外购的方式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将略低于表中 18.44%的数值；2016 年泵源制造费用较高因公司当年才开始自行封装泵源，不具备规模效应，2018 年泵源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高于 2017 年，系泵源生产步骤增加 COS 芯片封装工序所致；

(3) 激光输出头内部结构复杂，需要同时兼具传输、散热、防回反光、预警等多功能，技术含量很高，虽自制成本仅需 2000-3000 元，但外购价格仍超过自制成本约 100%左右，激光输出头外购成本昂贵也制约了部分制造商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的发展；报告期内，如公司未掌握自制激光输出头技术而通过外购，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4.63%、3.45%和 3.16%；

(4) 公司自 2018 年开始才大规模自产连续光纤激光器泵浦合束器，2016-2017 年以外购为主，故无自制成本进行对比；

(5) 报告期内，连续光纤激光器的光纤光栅主要通过第三方采购，故无自制成本进行对比；2019 年起，公司已大规模使用自产光纤光栅，连续光纤激光器成本进一步降低；

(6) 模式匹配器和剥模器自制成本较低且与外购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并未对外采购或向供应商询价，外购价格无法获得，其外购和自制对毛利率和成本结构的影响较小。

(二) 扼要披露报告期内部件自制化对发行人产品成本结构及毛利率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九、(三) 营业毛利、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光学器件自制与同行业企业对比情况及对成本结构和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器件自制方面的情况如下：

项目	脉冲光纤激光器器件自制情况	连续光纤激光器器件自制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创鑫激光	泵源、隔离器、光纤光栅、泵浦合束器、声光调制器、模式匹配器等基本全部实现自制	泵源、泵浦合束器、能量合束器、模式匹配器、剥模器、激光输出头等基本全部实现自制，光纤光栅实现部分自制	核心器件自制化程度越高，主要从以下两方面提升产品毛利率。一方面有利于自主开发更为先进的产品，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另一方面能够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锐科激光	实现泵源、光纤、隔离器等部分核心器件的自制		
IPG	基本实现全部器件和光纤的自制		
杰普特	实现部分器件自制	2018年开始自制剥模器、合束器、激光输出等器件，2018年度自产占自产和外购合计的比例2.71%	

为了更直观展现公司光学器件自制化对成本结构及毛利率的影响，选取代表产品 20W 声光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和 1000W 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光学器件自制成本与外购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A、20W 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

光学器件的自制为公司脉冲光纤激光器节约了大量生产成本。报告期内，相较于完全自制，若公司完全外购 20W 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的核心光学器件泵源、光纤光栅、泵浦合束器、隔离器和声光调制器，将使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 26.32%、19.87%和 17.01%，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将分别上升 10.73%、11.05%和 9.99%，其中泵源对毛利率的影响约为 8%-11%。

B、1000W 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

连续光纤激光器较脉冲光纤激光器技术水平更高。报告期内，相较于完全自制，若公司完全外购 1000W 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的核心光学器件泵源、激光输出头和泵浦合束器（泵浦合束器仅 2018 年），将使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 23.06%、15.99%和 18.65%，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将分别上升 12.73%、9.02%和 14.70%，其中泵源对毛利率的影响约为 12%-18%。连续光纤激光器光学器件的自制技术成为制约中小型光纤激光器制造商发展的重要因素。”

六、明确说明备用机、样机在期末存货分类中的位置，说明备用机和样机的库龄、存货跌价测试情况及结果，对于问询回复中“公司对于新开发的试机客户给予 1 至 3 个月的试机转销售的延期回款期限”导致应收账款超期的描述，说明试机转销售如何导致应收账款超期，结合合同约定说明相应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明确说明备用机、样机在期末存货分类中的位置，说明备用机和样机的库龄、存货跌价测试情况及结果

1、备用机、样机的期末分类

公司备用机、样机期末在存货中作为库存商品分类。

2、备用机、样机的期末库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备用机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18年度	478.00	1,736.27	232.00	532.27	113.00	158.46	823.00	2,427.00
2017年度	323.00	723.79	178.00	373.58	-	-	501.00	1,097.38
2016年度	440.00	630.13	132.00	175.99	-	-	572.00	806.12

公司报告期内样机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18年度	186.00	1,707.06	-	-	-	-	186.00	1,707.06
2017年度	39.00	296.35	-	-	-	-	39.00	296.35
2016年度	42.00	300.77	-	-	-	-	42.00	300.77

公司样机周转较快，无长库龄情况。

3、备用机、样机的期末存货跌价测算情况及结果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备用机、样机期末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当期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备用机、样机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备用机	2,427.00	211.07	8.70%	1,097.38	79.65	7.26%	806.12	39.25	4.87%
样机	1,707.06	48.78	2.86%	296.35	6.57	2.22%	300.77	0.23	0.08%
合计	4,134.06	259.85	6.29%	1,393.73	86.22	6.19%	1,106.89	39.48	3.57%

报告期内，备用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受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日常为维修客户的备机需求量增加，从而使得跌价准备金额的增加。

报告期内，样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系公司样机基本为新产品、新机型，市场价格相对较高，故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

(二) 对于问询回复中“公司对于新开发的试机客户给予1至3个月的试机转销售的延期回款期限”导致应收账款超期的描述，说明试机转销售如何导

致应收账款超期，结合合同约定说明相应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原表述不够严谨，原表述中的“试机转销售”针对的是发行人的激光加工设备客户，并非发行人。公司一般会给予新开发的客户 1 至 3 个月的延期回款期限，主要是因为销售初期，新客户利用采购的发行人光纤激光器生产的激光加工设备销售给终端客户后，终端客户一般会存在一定的试机时间，延期回款可以减轻客户实现最终销售前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双方长远的合作。

现将该段表述修改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超期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激光设备生产企业，其自身资金周转时间较长，对于部分超出信用期付款的客户，发行人基于与客户长期合作的考虑，在不影响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同意客户在信用期过后延期付款。此外，对于新开发的客户，在签订销售合同后，因终端客户对于含有发行人光纤激光器的激光加工设备一般会存在一定的试机时间，为减轻客户实现最终销售前的资金压力，发行人一般在正常信用期外给予其 1 至 3 个月的额外信用期，在双方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并批量销售产品后再将信用期予以正常化，上述情况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说明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回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脉冲光纤激光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6天	61天	66天
连续光纤激光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2 天	95 天	120 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0 天	75 天	84 天

发行人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回升的原因主要为：

1、激光器市场情况变动的的影响。2017 年中国激光设备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市场发展良好，从而带动发行人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16 年较大幅度下降。而 2018 年激光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从而发行人脉冲光纤激光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回升，连续光纤激光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向信用期靠拢的速度有所下降，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回升，该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整体变动趋势相一致。

2、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动的的影响。发行人连续光纤激光器的销售占比从 2017 年的 44.14% 上升至 2018 年的 59.33%，相应的连续光纤激光器应收账款占比也由 2017 年的 59.55% 上升至 2018 年的 71.92%。虽然连续光纤激光器应收账款周转

天数 2018 年较 2017 年降低了 2 天，但仍长于脉冲光纤激光器，从而其占比的提高拉长了整体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因此，发行人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回升与行业市场情况的变动以及公司的产品结构变动相匹配。

八、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了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返利约定；

2、复核发行人返修物料消耗作为单位维修成本计算基础而未考虑人工等其他维修成本的原因；

3、获取了鞍山创鑫的房屋租赁合同，核查其政策的持续性及鞍山创鑫能否持续满足免租条件；

4、查阅了《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访谈了当地税务机关相关人员；

5、复核了发行人软件产品定价相关核算内，确认了实际加成比例符合《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的规定，并获取了相关税务部门开具的证明；

6、复核分析报告期内部件自制化对发行人产品成本结构及毛利率的影响；

7、获取备用机、样机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报告期的增减变动情况并对其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对备用机、样机的核算；

8、复核计算了连续光纤激光器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9、获取了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客户授予信用期的内部审批制度，核查了其信用期政策；

10、获取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返利安排的客户情况、销售金额、返利金额，期末不存在未使用的返利金额；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二轮问询回复 108 页计算公式中 C 以返修物料消耗作为单位维

修成本计算基础而未考虑人工等其他维修成本的原因；发行人以产品销售收入和上月同类产品毛利率为基础，结合《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结果取得了有关税务部门的认可；发行人已简化披露鞍山创鑫与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免租约定内容，已在招股书中披露政策的持续性及鞍山创鑫能否持续满足免租条件；发行人已定量分析并扼要披露报告期内部件自制化对发行人产品成本结构及毛利率的影响；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备用机、样机在期末存货分类中的位置，以及备用机和样机的库龄、存货跌价测试情况及结果；发行人问询回复中“公司对于新开发的试机客户给予1至3个月的试机转销售的延期回款期限”的表述不够严谨，发行人已修改表述；发行人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回升与行业市场情况的变动以及公司的产品结构变动相匹配。

9、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为：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明确承诺购回期限为“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对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出具并披露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重新签署和修改披露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先生已根据问询函要求，重新签署了上述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五（七）关于欺诈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修改披露如下：

“1、发行人承诺

（1）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七条情形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或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还指定其他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同购回股份的，公司将及时与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承担数量。如该等主体未能依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对其未能履行完毕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回购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如自有资金不足的，公司将通过各种合法手段筹集资金。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承诺给予公司必要的资金支持，以完成上述回购。

公司在进行上述回购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及程序，保证回购能按时、顺利完成。

如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承诺

(1)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七条情形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由本人依法购回相应股份。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人应促使发行人将其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人将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人承诺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人应促使发行人将其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由本人购回相应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还指定其他主体与本人一同购回股份的,本人将及时与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购回数量。如该等主体未能依照约定履行购回义务的,本人对其未能履行完毕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购回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本人自有资金,如自有资金不足的,本人将通过各种合法手段筹集资金。如发行人在履行上述回购义务时资金不足的,本人将给予其必要的资金支持,以促使其完成回购义务。

本人在履行上述承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及程序,保证上述回购和购回能按时、顺利完成。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签署的上述承诺;
- 2、阅读了修改披露后的招股说明书。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已按照相关规定和问询函要求重新签署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订披露了承诺内容。

10、其他需要披露或说明的问题

(1) 问询回复显示,刘佳(任公司监事,同时为公司股东东方佳腾的大股东)与蒋峰在报告期内发生多次交易及资金拆借,请发行人说明刘佳与蒋峰之间一系列资金活动的真实背景,购房活动中第三方的身份及参与交易的原因,蒋峰取得购房款及向刘佳借款的资金具体用途和去向,是否存在支持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2) 公司不具备提供水电的生产设备,在代垫水电费业务中亦未提供增值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完全相同,业务不具备商业实质,对该等代收代付业务确认收入的做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予以更正。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询回复显示，刘佳（任公司监事，同时为公司股东东方佳腾的大股东）与蒋峰在报告期内发生多次交易及资金拆借，请发行人说明刘佳与蒋峰之间一系列资金活动的真实背景，购房活动中第三方的身份及参与交易的原因，蒋峰取得购房款及向刘佳借款的资金具体用途和去向，是否存在支持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一）刘佳与蒋峰之间一系列资金活动的真实背景

报告期内，刘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峰存在如下资金往来：

时间	资金往来金额（万元）	资金往来背景
2016.06.30	钟才平替刘佳向蒋峰支付房款 500 万元	2016 年 6 月，刘佳向蒋峰购买位于南山的卓越维港名苑房产一套，购买价格为 1,964.50 万元。钟才平为刘佳的朋友，颜雄是刘佳在东方佳腾的合作伙伴，刘佳在购房时有资金缺口，向两人借款，由他们替刘佳向蒋峰支付房款 1,198.50 万元。刘佳个人向蒋峰支付房款 766 万元。
2016.09.14	颜雄替刘佳向蒋峰支付房款 531.50 万元	
2016.12.21	刘佳向蒋峰支付房款 333 万元	
2017.01.24	颜雄替刘佳向蒋峰支付房款 167 万元	
2017.05.16	刘佳向蒋峰支付房款 433 万元	
2018.04.26	刘佳向蒋峰支付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款 373 万元	支付刘佳向蒋峰购买新鑫合伙 77.78 万元财产份额的转让对价
2018.08.16	蒋峰向刘佳转账 1,833 万元	刘佳委托蒋峰将此前购买的南山卓越维港名苑房产出售，出售价格为 3,12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由买家直接汇款至刘佳姐姐刘静的账户，剩余 2,920 万元由蒋峰代收。除蒋峰分两次合计转给刘佳的 1,920 万元，房屋转售剩余的 1,000 万元刘佳与蒋峰口头约定借予明鑫工业资金周转之用，借款年利息为 10%，期限为 18 个月，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8.09.06	蒋峰向刘佳转账 87 万元	

上述资金往来涉及的交易包括刘佳向蒋峰购买新鑫合伙 77.78 万元财产份额以及刘佳向蒋峰购买南山卓越维港名苑房产并委托代为出售两部分内容，交易背景如下：

1、刘佳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出资 373 万元受让蒋峰持有的 3.27%（对应 77.78 万元）合伙份额成为新鑫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原因为个人看好公司发展想继续投资公司，经与发行人协商在持股平台间接投资。2018 年 4 月 26 日，刘佳向蒋峰转账 373 万元支付向蒋峰购买新鑫合伙 77.78 万元财产份额的转让对价。

2、2016 年刘佳购买蒋峰位于深圳南山的卓越维港名苑房产的背景为刘佳当

时希望在深圳南山区置业，恰逢蒋峰拟将其位于南山的卓越维港名苑房产卖给刘佳对外出售，双方经协商达成买卖关系。但当时深圳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执行限购政策，刘佳因限购没有购房资格，所以支付完房款后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2018 年刘佳卖房系因刘佳资金周转需要，刘佳在 2018 年 8、9 月收到蒋峰转入的代收房款的同日即向多名个人转出用于还款。此外由于房产升值较多，刘佳将剩余 1,000 万元借予蒋峰。

（二）购房活动中第三方的身份及参与交易的原因

购房与卖房活动中第三方的身份及参与交易的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事项	第三方参与交易的情况	第三方参与交易的原因
买房代付购房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刘佳通过钟才平建设银行卡向蒋峰支付房款 500 万元	钟才平为刘佳的朋友，刘佳在购房时有资金缺口，向钟才平借款 500 万元，由钟才平替刘佳向蒋峰支付 500 万元房款
	2016 年 9 月 14 日，颜雄替刘佳向蒋峰支付房款 531.50 万元	颜雄是刘佳在东方佳腾的合作伙伴，当时刘佳购房有资金缺口，向颜雄借款，由其替刘佳向蒋峰支付 698.50 万元房款
	2017 年 1 月 24 日，颜雄替刘佳向蒋峰支付房款 167 万元	
卖房代收购房款	刘静于 2018 年 10 月代收房款 200 万元	刘佳通过姐姐刘静收取了买家 200 万元房款

（三）蒋峰取得购房款及向刘佳借款的资金具体用途和去向，是否存在支持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蒋峰取得购房款及向刘佳借款的资金部分用于回购杨彪股份，其他用于支持明鑫工业日常资金周转所需。

报告期内，明鑫工业仅 2016 年 3 月向创鑫激光提供过一笔 400 万元超短期借款（借款期限约两周），而刘佳及第三方向蒋峰支付的第一笔购房款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此后直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明鑫工业之间除已披露的水电费代收代付的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或资金往来。

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蒋峰、明鑫工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向蒋峰、明鑫工业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的情况及资金往来；
- （2）在采购发行人产品或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后，向蒋峰、明鑫工业付/收款；
- （3）由发行人通过其他补偿利益的方式（如通过蒋峰、明鑫工业向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经办人员补偿利益），从而

调高采购发行人产品价格/降低采购产品价格的情况。

因此，蒋峰上述资金主要是用于回购杨彪股份和明鑫工业资金周转使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支持发行人的情况。

二、公司不具备提供水电的生产设备，在代垫水电费业务中亦未提供增值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完全相同，业务不具备商业实质，对该等代收代付业务确认收入的做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予以更正。

发行人已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的情况下，本次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94.52	-206.08	-220.47
营业成本	-194.52	-206.08	-220.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52	-206.08	-22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2	206.08	22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52	-206.08	-22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2	206.08	220.47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访谈了蒋峰、刘佳，了解其房产交易的背景和过程；
- 2、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收付的情况；
- 3、检查蒋峰、蒋英、创鑫激光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刘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峰的资金往来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蒋峰取得购房款及向刘佳借款的资金主要是用于回购杨彪股份和明鑫工业资金周转使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支持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已对代收代付业务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

四、关于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0 对第一轮、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发行人在回复第三轮问询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第一轮问询中“第 31 题（5）说明将为明鑫工业代垫水电费的业务在其他业务收入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第二轮问询中“第 13 题（3）对于为明鑫工业代垫水电费的业务，结合业务商业实质、履约主体与履约义务、收入的定义等，说明将其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分析复核，公司经过审慎判断，将发行人代收水电费的业务调整出其他业务收入，由此作出相应修订。

（一）原表述

1、第 31 题（5）说明将为明鑫工业代垫水电费的业务在其他业务收入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在报告期向明鑫工业收取的水电费等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明鑫工业	收取园区水电费等	194.52	206.08	220.47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	-	11.32%	11.43%	16.5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27%	0.34%	0.54%

发行人与明鑫工业发生水电费业务的原因，详见本回复第 25 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主营业务收入核算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企业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公司向明鑫工业收取水电费，并向明鑫工业开具了销售发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纤激光器的销售业务，而收取水电费等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很低，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因此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2、第 13 题（3）对于为明鑫工业代垫水电费的业务，结合业务商业实质、履约主体与履约义务、收入的定义等，说明将其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定义：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主要包括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实现的收入，另外，企业发生的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也构成收入。

水电费系企业发生的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公司向明鑫工业收取水电费构成了经济利益的流入。该业务的商业实质为公司从供电局获取电力，向明鑫工业出售电力的行为。

明鑫工业从公司的供电设备获取电力，公司为履约主体。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公司收取电费的同时，构成了向明鑫工业提供相关商品即电力的履约义务。而收取水电费等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很低，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因此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上市公司 603861 白云电器也存在向关联方收取水电费并确认收入的情况。

因此，公司认为将为明鑫工业代垫水电费的业务在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修改后表述

1、第 31 题（5）说明将为明鑫工业代垫水电费的业务在其他业务收入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在报告期向明鑫工业收取的水电费等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明鑫工业	收取园区水电费等	194.52	206.08	220.47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		12.77%	12.91%	19.7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28%	0.35%	0.54%

发行人与明鑫工业发生水电费业务的原因，详见本回复第 25 题。

根据规定，主营业务收入核算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企业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公司向明鑫工业收取水电费，其业务实质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因此将其调整出其他业务收入。

2、第 13 题（3）对于为明鑫工业代垫水电费的业务，结合业务商业实质、履约主体与履约义务、收入的定义等，说明将其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定义：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主要包括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实现的收入，另外，企业发生的与经

常性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也构成收入。

公司向明鑫工业收取水电费，其业务实质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因此将其调整出其他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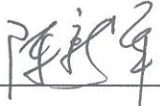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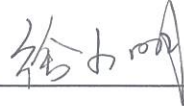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新军


徐小明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